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e60qn		
建设项目名称	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03MB1F5067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魏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蒙亨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DAGL75X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飞	09351543506150013	BH0135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BH013514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DAGL75X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飞（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DAGL75X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DAGL75X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15000000017，信用编号BH0135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飞（信用编号BH01351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郝飞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150000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405-150603-04-01-5513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勇	联系方式	18647715353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的下游										
地理坐标	治理工程全部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治理工程起点：康巴什大饭店，坐标“109° 51′ 14.95518″, 39° 37′ 35.71387″”；治理工程终点：阿布亥沟窟野河入河口坐标“109° 51′ 47.47643″, 39° 36′ 15.0287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	用地面积（m ² ）/长度（km）	治理工程总占地面积为25.69hm ² ；工程总长度为2.8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鄂康发改字[2024]67号								
总投资（万元）	4989.36	环保投资（万元）	142								
环保投资占比（%）	2.85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以下简称“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识别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识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需要设置专题</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td> <td>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主要包括生态护岸挡墙工程，新建巡河道等工程，本项目不涉及清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题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主要包括生态护岸挡墙工程，新建巡河道等工程，本项目不涉及清淤。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题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主要包括生态护岸挡墙工程，新建巡河道等工程，本项目不涉及清淤。	否								

	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水利、水电、交通等项目，不需要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存在的敏感区主要为康巴什居民区，属于“指南”中“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存在其他环境敏感区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干散货、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等项目，不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公路、铁路、机场、城市道路等项目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等项目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建设内容可知，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类 水利—第 3 条 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项目已取得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为鄂康发改字[2024]67 号，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调整后，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 3 类，共 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的下游，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鄂尔多斯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55906.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4.35%。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3385.0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6.92%；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2521.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7.43%。生态保护红线以禁止开发为原则，一般生态空间以限制开发为原则。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的下游，对照康巴什生态空间分布，本项目不在鄂尔多斯市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分布范围，项目周边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运行后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p>

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河道治理工程，为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运行期无能源及资源消耗。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内蒙古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鄂尔多斯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车辆噪声，无废水、固废产生，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查询报告，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项目属于线性工程，跨越两个环境管控单元，具体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编码详见下表，本项目与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表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备注
环境管控单元				
ZH15060320008	康巴什区城镇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	--
ZH15060330001	康巴什区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	--

表 1-3 项目与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5060320008	康巴什区城镇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3.有计划关闭超采区已批自备水井，禁止超采区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1.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属于非污染性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2.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产业； 3.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运营期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1.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不涉及城镇管网相关工程。	
			资源开发效率	1.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 2.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	1.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属于非污染性项目，不涉及水源配置； 2.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ZH15030320009	康巴什区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1.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工程区土地利用类型为草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以及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不涉及耕地，因此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1.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不涉及农业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3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p>建设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名称	法律法规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本项目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为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提高河道防洪能力,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维护堤防安全,打造新型生态河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等要求。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建筑设施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不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建筑设施。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本项目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预计建设生态绿化面积共计23.09hm ² ,以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不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符合
《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的选址选线、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	符合	

	2号)	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护区。	
		第四条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	项目实施后仅对流经此河段的水动力条件有较小改变,不会降低河流水质,且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符合
		第五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态、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项目治理河段无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项目的主要治理内容各治理段新建护岸工程,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态,不会对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粉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项目无料场、弃土(渣)场。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符合
		第八条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符合
		第九条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不涉及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第十一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阿布亥沟为季节性河流,仅雨季有径流,且施工期在非汛期进行,无法满足监测条件,因此本次评价不涉及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p> <p>1.4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规划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水安全保障中提出:到2025年,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明显增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全面提升,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利工程补短板和提档升级加快补齐,涉水事务监管能力全面增强,自治区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所整治的阿布亥沟为黄河一级支流窟野河上源的支流,属于黄河流域,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维护堤防安全,打造新型生态河道。	符合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入推动美丽河湖地方实践。以地级及以上城市政府为主体,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河湖生态环境品质。组织评选黄河流域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宣传推广成效好、可持续、能复制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作用。		符合
《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提升干支流堤防防洪能力。配合做好黄河流域防洪规划修订工作,建设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完善黄河干流堤防建设,减轻淘岸、崩岸险情,增强防洪抗险能力,确保堤防不决口。加强黄河干支流堤防工程达标建设,实施干支流堤防新建工程、加高加固工程、河段控导工程、崩岸治理工程、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工程以及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等。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1.5 与其他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5.1与《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0-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p> <p>《黄河流域综合规划》明确根据黄河流域自然资源特点、战略地位、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今后黄河治理开发与保护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提高防洪能力,确保黄河防洪防凌安全;加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区特别是多沙粗沙区的综合治理,多途径处理和利用泥沙,协调水沙关系,减轻河道淤积;合理开发、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水资源,实施跨流域向黄河调水,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改善水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水力、水运资源;完善非工程措施,提高流域综合管理能力;维持黄河健康生命,支持流</p>			

域及相关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属于黄河一级支流窟野河上源支流，目前河沟任务基本以防洪、绿化供水为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综合规划》。

1.5.2与《鄂尔多斯市黄河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鄂尔多斯市黄河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十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浮桥、栈桥、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已取得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关于本项目实施的审查同意文件，详见附件5。</p>	符合
2	<p>第十七条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 弃置、倾倒、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固体废物； (四) 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林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五) 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污水； (六) 堆放、倾倒、掩埋、弃置、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七) 弃置病死动物；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第十八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 采砂、采石、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及大口井；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p>	<p>本项目为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根据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此条规范所列举的行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以及堆放物料等，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符合

	考古发掘		
3	<p>第十八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采石、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及大口井；</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本项目不涉及此条规范所列举的活动。	符合
4	<p>第二十一条 黄河滩区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满足河道行洪需要，发挥滩区滞洪、沉沙功能。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权耕地、占补平衡用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确权耕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p>	<p>本项目实施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满足河道行洪需要，是属于《鄂尔多斯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组成项目，满足当地防洪需求。</p>	

1.5.3 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防洪专项规划报告（2018-2030）》的符合性分析

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以防御的洪水重现期表示。各类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根据防洪安全的要求以及洪水的危害程度，并考虑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据《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50—92），康巴什新区人口介于 20 万人~50 万人之间，

属于中等三类城市，三类城市江河防洪标准为 100~50 年重现期，山洪防御标准为 20~10 年重现期，考虑到康巴什新区是鄂尔多斯市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政治地位特别重要，防洪标准均取上限。对于西乌兰木伦河、阿布亥沟、吉鲁庆川、东乌兰木伦河河道防洪工程，防洪标准重现期定为100年一遇。

1.5.4 与《鄂尔多斯市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划定与岸线保护利用规

划报告》的符合性分析

阿布亥沟、布洞沟和吉鲁庆沟属于岸线保留区，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本项目用地属于阿布亥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段岸线功能区类型为开发利用区。属于规划报告中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二、建设内容

<p>地理位置</p>	<p>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属于黄河一级支流窟野河上源支流，为季节性沟谷河流。</p> <p>项目属于线性工程，总体走向为由西北向东南，北起康巴什大饭店，南达阿布亥沟窟野河入河口，治理工程全段位于康巴什区内。</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流域水系图见附图 6。</p>
<p>项目组成及规模</p>	<p>2.1 项目由来</p> <p>阿布亥沟为季节性河沟，从西向东汇集，总体流向为南向，汇入乌兰木伦河，该段河流不存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口。该区多旱少雨，但降雨集中，且多以暴雨出现，植被较少，降雨后易形成急剧涨落的洪水，阿布亥沟作为鄂尔多斯康巴什区重要的防洪排涝河道，现存在着防洪设施不完善，局部卡口阻水严重、过流能力不足等问题，无法满足城市高质量发展需要；同时项目区水土流失问题严重，植被覆盖率低，防风固沙能力差，生态防护功能低下，整体自然环境品质差，亟需综合治理。</p>  <p>图 2-1 阿布亥沟下游实景照片</p> <p>本次拟过对阿布亥沟下游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其治理内容包含项</p>

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69 公顷。主要建设海绵卵石排水沟、生态挡墙护岸、水土保持育草育林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其中河道治理长度总长 2.8km，综合治理区生态绿化 23.09hm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位于康巴什城区，评价范围内不存在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等，因此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分析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踏勘、收集有关工程及周边环境资料，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2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要建设海绵卵石排水沟、生态挡墙护岸、水土保持育草、育林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

本项目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态挡墙护岸	护岸工程	项目沟道护岸工程治理长度 1.3km，砌护形式为土石护坡，坡比为 1:1.5，砌护高度为 2m，基础埋深 1.3m，宽 130cm，背填卵石，在块石缝隙中填塞泥土或种植土体，并种植草木等植物，以增加护岸的生态功能和美观度。
	综合治理工程	海绵卵石排水沟	设计 3 个排水沟，尺寸分别为 0.6 米、0.8 米和 1 米宽，断面为矩形，沟内净尺寸 400-800mm×500mm（宽×深）；6 个排水管道，可以吸纳周边市政雨水，雨水管道排入阿布亥沟。管涵宽度为 1.0m。
		生态绿化工程	生态绿化面积共计 23.09hm ² ，位于河岸两侧。其中乔灌草混交林面积为 13.90hm ² ，育草工程面积为 9.19hm ² ；灌溉水源为市政中水管网供给。
		道路工程	依托现状土路建设巡河道，主要布置透水混凝土巡河道路 3930m ² ，透水砖联通路 905.5m ² ，木质联通路 560m ² ，透水砖错车空间 2184m ² ，衔接外围道路。
附属工程	人行栈桥		1 座
	节水灌溉		1 套
	天然石座凳		3 组
	水土保持宣传廊		3 座
	亮化工程		太阳能路灯 232 套、射树灯 6 个

	座椅式树池	6组
临时工程	临时堆土场	根据河道现状及施工设计，本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堆土场设置在河道邻近区域的荒地上，总占地面积 100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工程为线性施工，单位长度内的施工用水量并不大，因此采用罐车从附近居民点拉运的方式供施工生产、生活使用。
	排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在河道内清洗和维修机械，不得排放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
	供电	施工期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及汽车尾气、沥青烟。其中施工扬尘采取场地洒水、物料遮盖等措施降尘；机械设备及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且分散，影响很小；沥青烟产生的浓度较小、产生量较小，且扩散快，不会给沿线大气环境带来长期不利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p>2.3 建设规模</p> <p>本项目建设主要为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69 公顷。主要建设海绵卵石排水沟、生态挡墙护岸、水土保持育草育林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本次河道治理长度总长 2.8km，生态护岸挡墙，综合治理区巡河道 3930m²、水土保持育草、育林等工程 23.09hm²。</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2.4 施工布置</p> <p>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不设办公区、设备停放区，依托附近现有办公设施和仓库；工程周边存在数条城市、乡间公路，对于外来物资的运输较为便利，本工程以土石方工程为主，工程建设区交通方便，无需新建施工道路；设置临时堆土场一处，总占地面积 10000m²，位于河道邻近区域的荒地上，详见附图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清</p>	

理，进行生态治理。

本工程主要任务是防洪，河道两岸分布着城市居民区，河道的安全运行对当地社会经济及生态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

本段河道具有一般河流的规律，即“小水坐弯，大水趋直”。治理段河道基本顺直，弯曲半径较大。由于坡陡流急，两岸组成物质较粗，河床抗冲性差，河道左岸地势低矮宽阔、滩岸淘刷严重。因此，本次设计布设治理工程时，应因势利导，设计顺直微弯的堤线。

本工程治理范围起点康巴什大饭店，坐标 $109^{\circ} 51' 14.95518''$, $39^{\circ} 37' 35.71387''$ ，治理工程终点：阿布亥沟窟野河入河口坐标 $109^{\circ} 51' 47.47643''$, $39^{\circ} 36' 15.02873''$ 。工程具体布置为：

(1) 生态护岸挡墙工程

项目河道护岸工程治理长度 1.3km，以土石、木质和复合材料构筑的近生态的护岸构造，用以保护河道两侧驳岸。砌护形式为土石护坡，坡比为 1:1.5，砌护高度为 2m，基础深度 1.5m，宽 0.8m，台帽为 C15 砼现浇，宽 0.4m，厚 0.15m。砌护段每 10m 设伸缩缝一条，缝宽 3.0cm，采用 50mm 厚聚乙烯油膏和 150mm 厚苯板填缝。

(2) 综合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区工程位于河岸线两侧，包括生态绿化 23.09hm^2 （包含新建水土保持林 95848m^2 ，提升水土保持林 27403m^2 ，坡地生态治理 48947m^2 ，水土保持种草 65770m^2 ）；依托现状土路建设巡河道，道路工程包括设计新建巡河道工程 16625m^2 ；排水工程包括排水沟 3881.67m，管涵 2 座；灌溉工程 135714m^2 ；照明设备 196 套。新建种植池 576.1m，水土保持宣教小品 2 组，水土保持宣传廊架 2 座，休息座椅 12 套，垃圾箱 20 套，座椅树池 6 组，水土保持宣传牌 5 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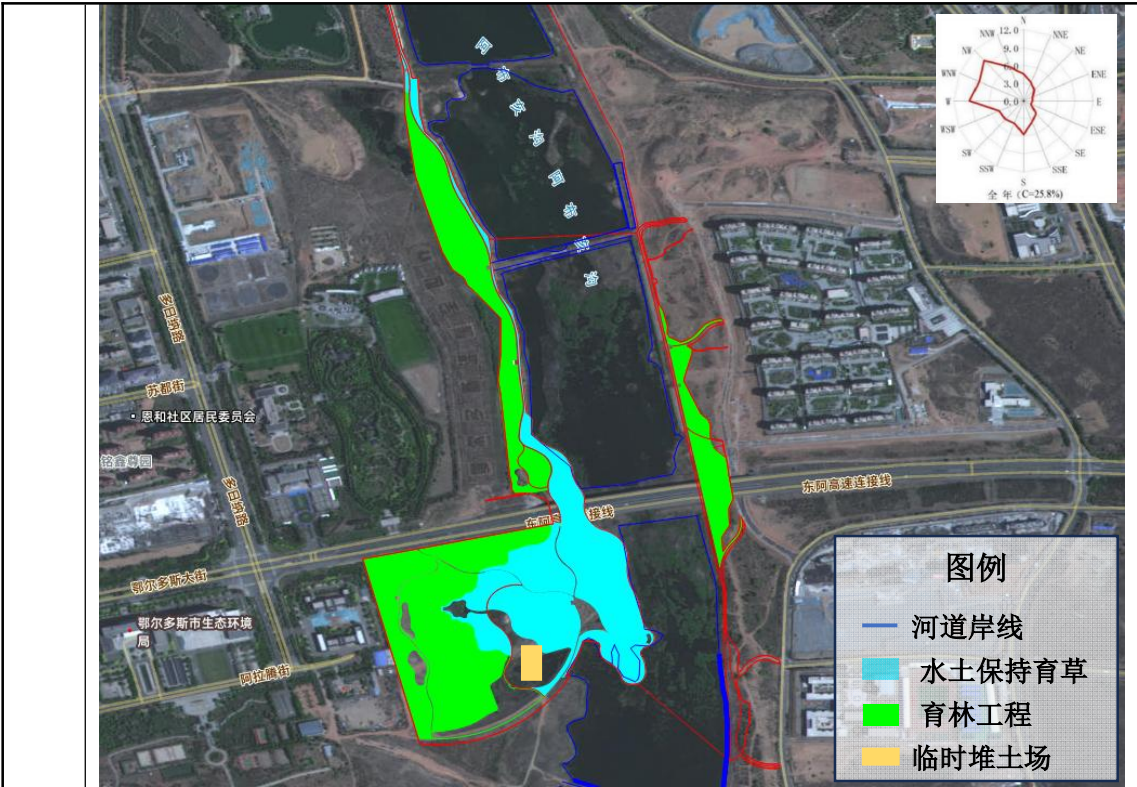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布置图

2.5 施工工艺

本项目主要施工环节的施工工艺如下：

1、生态挡墙护岸

项目沟道护岸工程治理长度 1.3km，砌护形式为土石护坡，坡比为 1:1.5，砌护高度为 2m，基础埋深 1.3m，宽 130cm，背填卵石，在块石缝隙中填塞泥土或种植土体，并种植草木等植物，以增加护岸的生态功能和美观度。

施
工
方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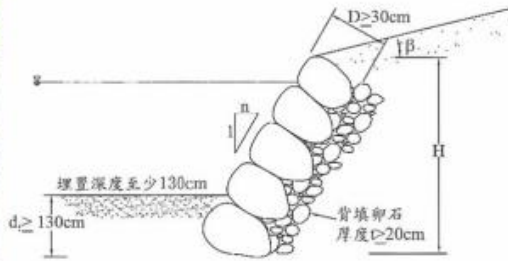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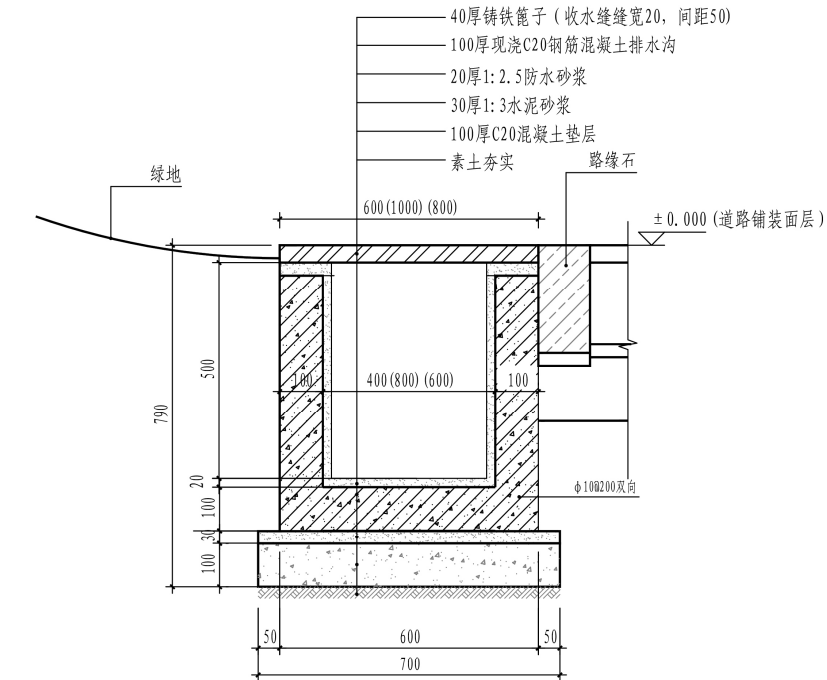
图 2-3 砌石护岸示意图

2、综合治理工程

(一) 海绵卵石排水沟

①排水沟

设计 3 个排水沟，尺寸分别为 0.6 米 0.8 米和 1 米宽，断面为矩形，沟内净尺寸 400-800mm×500mm（宽×深）采用 100mm 厚 C20 钢筋混凝土现浇而成，内侧以 20mm 厚 1:2.5 防水砂浆抹面。上盖 40mm 厚铸铁篦子（收水缝宽 20mm，间距 50mm）。



① (②) (③) 排水沟做法详图 1:10

图 2-4 排水沟做法详图

②排水管涵

阿布亥沟西岸有 6 条较宽的排水沟，可以吸纳周边市政雨水，本工程设计通过布设 6 处管涵将雨水管道穿过巡河道排入阿布亥沟。管涵宽度为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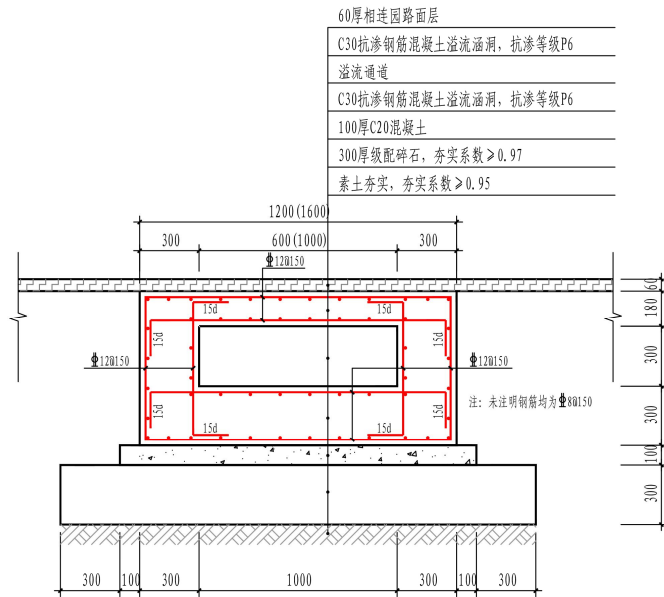


图 2-5 排水管涵断面示意图

(二) 生态绿化工程

综合治理区生态绿化面积共计 23.09hm²，位于河岸两侧。其中乔灌草混交林面积为 13.90hm²，育草工程面积为 9.19hm²。设计将本次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区林草覆盖率由原来的 30.48%增加到 93.54%，选择能适应康巴什区立地条件的植被种类，应用景观效果好、耐盐碱、抗逆性强，能突出地方特色的树种，以保证生态绿化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对原有生长良好的植物资源应尽可能的保留和利用，并选择与之能相搭配的树种，以形成稳定的植物生态群落，配套建设绿化灌溉系统，用于维护生态绿化工程。

①树木的景观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郁闭度，风景林中各观赏单元应另行计算，丛植、群植近期郁闭度应大于 0.5；带植近期郁闭度宜大于 0.6。

2、观赏特征，孤植树、树丛：选择观赏特征突出的树种，并确定其规格、分枝点高度、姿态等要求；与周围环境或树木之间应留有明显的空间；提出有特殊要求的养护管理方法。树群：群内各层应能显露出其特征部分。

3、视距：孤立树、树丛和树群至少有一处欣赏点，视距为观赏面宽度的 1.5 倍和高度的 2 倍；成片树林的观赏林缘线视距为林高的 2 倍以上。

②植物种类设计选择

遵从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技术原则下,根据不同绿化林带和绿化目标的要求以及立地条件,选择设计不同的绿化树种。树种选择遵循的几条原则:一是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根据造林地的立地条件,选择与生态学特征相适宜的树种。二是以灌木类为主,配以常绿乔木和落叶树种为补充。三是彩叶树种与赏花树种相结合,赏花树种尽量选择在不同季节开花的品种。四是以乡土树种为主。乡土树种经过长期的自然选择,对本地区的自然环境适应能力较强,特别是对灾难性气候因子的抵抗历较强,在坚持乡土树种为主的同时,应选择耐瘠薄的树种和优良的灌木树种,以增加植物种类,丰富景观效果。主要绿化植物种为:

1.常绿乔木:油松、樟子松、侧柏、桧柏、白皮松等。

2.落叶乔木:五角枫、蒙古栎、白蜡、白杨、垂柳、红花槐、火炬树、国槐、暴马丁香、紫叶稠李、龙爪槐等。

3.常绿灌木:沙地柏、叶桧、侧柏、小叶黄杨(少面积)等。

4.落叶灌木:山杏、沙棘、珍珠梅、榆叶梅、黄刺玫、连翘、紫丁香、紫叶小檗、红瑞木、山桃、小叶丁香、柠条、四季玫瑰、紫叶海棠、金叶女贞等。

③乔灌草混交林设计:

(1)立地条件:坡度 5-15 度地面

(2)整地

整地方式:根据造林地的气候、地质地貌条件、土壤类型、水土流失等特点,采用全面整地、穴状整地、鱼鳞坑整地和水平沟整地。

(3)整地时间:春季。

(4)栽植

栽植方法:苗木植立坑中,分层覆土,踏实。尽量做到随起随运随整随栽,苗木运到造林地点后必须尽快栽种,减少水分蒸发。

造林时间:春秋两季造林。

(5)浇水,栽后 24 小时内必须浇足第一遍透水。浇水采用专业水车进行。

(6) 管护，工程完成后有专人管护，严禁人畜破坏；大风后要及时将苗木扶正、培土、踩实；抓好护掩、浇水、除草等后期管理工作，每四至六年冬季平茬一次，分年隔行交替进行；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

④育草工程设计：

(1) 立地条件：坡度 5-25 度地面

(2) 整地

整地方式：根据造林地的气候、地质地貌条件、土壤类型、水土流失等特点，采用全面整地。

整地时间：春季。

(3) 随起随运随整随栽，苗木运到造林地点后必须尽快栽种，减少水分蒸发。

(4) 栽植

栽植方法：苗木植立坑中，分层覆土，踏实。

栽植时间：春季栽植。

(5) 浇水，栽后 24 小时内必须浇足第一遍透水。浇水采用专业水车进行。

(6) 管护，工程完成后有专人管护，严禁人畜破坏；大风后要及时将苗木扶正、培土、踩实；抓好护掩、浇水、除草等后期管理工作，每四至六年冬季平茬一次，分年隔行交替进行；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

⑤灌溉工程

本项目灌溉工程范围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绿化）灌溉，灌溉面积 23.09 hm²。本项目绿化灌溉方式采用人工浇灌、喷灌相结合的灌溉方式。灌溉水源为市政中水管网供给。



图 2-6 项目现状图



图 2-7 项目工程效果图

(三) 道路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状土路建设巡河道，衔接外围道路。主要布置规划巡河道长 3930m，联通路长 905.5m，木质联通路长 560m，透水砖错车空间 2184m²。

道路等级：参考城市支路；

设计车速：10~15km/h；

道路长度：规划巡河道长 3930m，联通路长 905.5m，木质联通路长 560m；

道路宽度：规划巡河道宽 3.0m，联通路宽 2.0m，木质联通路宽 1.5m；
路面类型：规划巡河道采用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联通路采用透水砖路面，木质联通路采用防腐木路面。

2.6 施工材料

项目区位于城市市区，工程所需水泥、土工布、柴油等材料均可从康巴什区附近市场购买，项目所需砂砾料和石料由康巴什区及东胜市场供给；项目所需苗木可直接从附近的苗木市场购得，需有“三证一签”，对于本土树种已经有了较为成熟的种植经验。

2.7 施工设备

本项目所需设备均为施工所用设备，由施工企业自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2 施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功率	数量
1	拖拉机	履带式	74kw	1 台
2	推土机		74kw	1 台
3	蛙式夯实机		2.8kw	1 台
4	刨毛机			1 台
5	推土机		59kw	1 台
6	振捣器	插入式	1.1kw	1 台
7	风(砂)水枪		6m ³ /min	1 台
8	胶轮车			1 台
9	灰浆搅拌机			1 台
10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 ³	1 台
11	自卸汽车		10t	1 台
12	汽车起重机		5t	1 台
13	电焊机	交流	25kVA	1 台

2.8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本项目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堆土场用地。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设置 1 个临时堆土场 10000m²，位于河道邻近区域的荒地上，属于阿布亥沟河道管理范围河道管理范围内，生态绿化工程。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堆土场占地为其他草地，占地面积为 10000m²。

项目工程有 18.54hm² 占地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有 7.15 hm² 占河流附近荒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总占地面积 25.69hm²，占地类型为草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以及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9 土石方平衡

项目沥青，混凝土、石料等原料外购成品，不设现场拌合点；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项目总土石方开挖 542002 m³，填方 311278 m³，就地综合利用 212269 m³，余土 18455 m³ 汽运至康巴什区乌兰什里村建筑垃圾场，运距约 9km，项目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表 2-3 土石方平衡表

土石方调入		土石方利用	
土石方来源	土石方量/m ³	土石方去向	土方量/m ³
开挖量	542002	回填量	311278
		就地综合利用	212269
		弃方	18455
合计	542002	合计	542002

2.10 施工进度安排

本工程施工分为四个阶段：①工程筹建期 1 个月；②施工准备期 2 个月；③主体工程施工期 20 个月；④工程完建期 1 个月。根据有关规定，工程筹建期不列入总工期内，因此，该项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在两个年度内完成。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划

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该区属于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为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旨在提高河道防洪能力，维护堤防安全，打造新型生态河道，符合主体功能区划要求，主体功能区划图见附件（见附图 7）。

2、生态功能区划

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根据内蒙古生态功能区划图，本项目属于鄂尔多斯高原典型草原沙漠化控制生态功能区（III-5-2）（见附图 7），本区在生态环境建设与发展方向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上，以保护和恢复植被为重点，禁止开荒和滥樵采，制止过度放牧，推广利用新能源，以建设灌丛草场和具有防护林网、灌溉条件的饲草料基地，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和划区轮牧为主要措施，恢复自然植被，实现草畜平衡，建成草原生态经济区。保护保存植被比较完整、生物多样性资源较丰富的区域。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影响区域不存在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3、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5.69hm²，项目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区，评价范围设置为以河道岸线向两侧外延 300m，形成面积为 266.21hm² 的区域。

4、遥感影像图制作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采用 3S 技术对评价范围内的遥感数据进行解译，完成了数字化的植被类型图、土地利用类型图的制作，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的定性和定量评价。本次评价遥感数据以 2024 年 8 月 0.5m 分辨率卫星影像作为解译基础底图。利用 3S 技术对数据进行几何校正、波段组合、增强处理等预处理后，根据土地覆盖解译判读标志进行人机交互目视判读解译，并根

据现场调查结果对解译成果进行修正，以河岸线外扩 300m，形成面积 266.21hm² 的评价区域，遥感影像图见附图 9。

5、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本次土地利用分类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为说明工程所改变土地利用和植被覆盖现状的具体数量，本工程评价采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对生态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植被覆盖现状进行了调查。此次评价，解译范围为河道中心线向周边外扩 300m 范围。土地利用类型现状分布图见附图 10，现状调查详细结果见下表。

表 3-1 评价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土地利用分类		面积（公顷）	占比（%）	斑块数
一级类	二级类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4.59	1.72	2
	0305 灌木林地	6.60	2.48	2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119.46	44.87	17
06 工矿仓储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42.74	16.05	7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91	1.47	1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0.10	0.04	1
	0810 公园与绿地	13.54	5.09	2
10 交通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62	4.74	4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58.91	22.13	1
	1104 坑塘水面	3.74	1.40	1
合计		266.21	100.00	38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类型包括林地、草地、工业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以及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中以其他草地为主，面积为 119.46hm²，占评价区的 44.87%；其次为河流水面，面积为 58.91hm²，占评价区的 22.13%；然后是工业用地，面积为 42.74hm²，占评价区的 16.05%；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3.91hm²，占评价区的 1.47%；公园与绿地用地面积为 13.54hm²，占评价区的 5.09%；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为 12.62hm²，占评价区的 4.74%；其余用地类型面积及占比较小，此处不做赘述。

6、植被类型现状调查

评价区域植被类型图参照《1:1000000 中国植被图》中植被分类体系结

合区域高分遥感数据、DEM 数据、地面调查数据等对评价范围的植被类型进行目视解译，分为 2 个植被群系，并编制评价范围植被类型图，植被类型现状分布见附图 11，现状调查详细结果见下表。

表 3-2 评价范围植被类型面积统计表

群系	面积（公顷）	占比（%）
樟子松群系	4.59	1.72
沙棘群系	6.60	2.48
羊草群系	119.46	44.87
人工杨树林、油松林	13.54	5.09
水域	62.65	23.53
无植被地段	59.37	22.30
合计	266.21	100.00

由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主要为羊草群系、沙棘群系、樟子松群系以及人工杨树林、油松林群系。其中以羊草群系群落为主，面积为 119.46hm²，占评价区的 44.87%；其次为水域面积为 62.65hm²，占评价区的 23.53%；再次为无植被地段面积为 59.37hm²，占评价区的 22.30%；然后是人工杨树林、油松林，面积为 13.54hm²，占评价区的 5.09%；沙棘群系面积为 6.60hm²，占评价区的 2.48%；樟子松群系面积为 4.59hm²，占评价区的 1.72%。根据上述统计结果，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相对比较单一。

根据遥感解译获取的各像元中植被类型及分布特征数据，河道岸线外扩 300m，形成面积 266.21hm²的评价区域，内植被覆盖度 0-20%占地面积为 13.870hm²，占调查范围的 5.21%；植被覆盖度 20%-40%占地面积为 30.561hm²，占调查范围的 11.48%；植被覆盖度 40%-50%占地面积为 59.950hm²，占调查范围的 22.52%；植被覆盖度 50%-60%占地面积为 95.490hm²，占调查范围的 35.87%；植被覆盖度 60%-70%占地面积为 29.523hm²，占调查范围的 11.09%；植被覆盖度 70%-80%占地面积为 22.708hm²，占调查范围的 8.53%；植被覆盖度 80%-100%占地面积为 14.109hm²，占调查范围的 5.3%。

表 3-3 植被覆盖度分布表

FVC	面积（公顷）	占比（%）
0-20%	13.870	5.21
20%-40%	30.561	11.48

40%-50%	59.950	22.52
50%-60%	95.490	35.87
60%-70%	29.523	11.09
70%-80%	22.708	8.53
80%-100%	14.109	5.3
合计	266.21	100

评价范围内植被覆盖度 50%-60%占比最大，植被覆盖度 40%-50%其次，评价范围内植被覆盖度分布不均匀，受到人为活动影响较大，周边植被覆盖度较低。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康巴什境内，在植物地理区系上，属欧亚草原植物区—黄土高原植物省—鄂尔多斯高原州，本项目在植被地带，属温暖型草原带中的典型草原亚带。由于项目位于城市范围内。长期的人类活动导致项目区域生物资源较为贫乏，多样性较差，评价区不存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含陆生和水生）。本地区常见植被名录见下表 3-3。

表 3-4 评价区常见植物

名称	拉丁文	生活型	生态类型	药用/饲草/绿化
一、禾本科 <i>Graminae</i>				
1.无芒隐子草	<i>Cleistogenes polyphylla</i> Keng ex Keng f. et L. Liou	多年生密丛型草本	旱生	饲草
2.羊草	<i>Leymus chinensis.</i>	多年生草本	旱生	饲草
3.糙隐子草	<i>Cleistogenes squarrosa.</i>	多年生密丛小型草本	旱生	饲草
4.芨芨草	<i>Achnatherum splendens.</i>	多年生密丛禾草	旱生	饲草、药用
5.披碱草	<i>Elymus dahuricus Turcz.</i>	多年生草本	中生	饲草
6.冰草	<i>Agropyron cristatum</i>	多年生禾草	旱生	饲草
7.克氏针茅	<i>Krylov Needlegrass</i>	多年生草本	旱生	饲草
二、菊科 <i>Asteraceae</i>				
8.冷蒿	<i>Artemisia frigida Willd</i>	多年生轴根小半灌木	旱生	饲用、药用
9.茵陈蒿	<i>Artemisia capillaries</i>	半灌木状草本	湿生	药用
10.麻花头	<i>Serratulacentauroides</i>	多年生草本	中旱生	饲用
三、蔷薇科 <i>Rosaceae</i>				
11.菊叶委陵菜	<i>Ptanacetifolia Willd</i>	多年生草本	中生	药用

12.星毛委陵菜	<i>Potentilla acaulis</i>	多年生矮小草本	旱生、中旱生	饲草
13.小叶锦鸡儿	<i>Caragana microphylla</i>	灌木植物	旱生	药用、绿化
四、豆科 <i>Leguminosae sp</i>				
14.扁蓊豆	<i>Melissitu sruthenicus</i>	多年生草本	中生	饲草
五、莎草科 <i>Cyperaceae</i>				
15.卵穗苔草	<i>Carex ovatispiculata</i>	多年生草本	旱生	绿化
六、榆科 <i>Ulmus pumila L.</i>				
16.榆树	<i>Ulmus pumila L.</i>	多年生乔木	旱生	绿化
七、杨柳科 <i>Salicaceae</i>				
17.杨树	<i>PopulusL</i>	多年生乔木	旱生	绿化

7、动物现状调查

根据拟建项目自身的特点以及野生动物运动的特点，主要对项目区周边内可能出现的野生动物进行了调查。项目区由于人口增加、生产活动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干扰，野生动物的种类不多，主要以鸟类为主，其他野生动物种类均较少。根据多年资料、现场调查，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常见野生野生动物名录见下表。

表 3-5 评价区常见动物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一、两栖纲		
(一) 无尾目		
1	花背蟾蜍	<i>B.raddei</i>
二、鸟纲		
(一) 雀形目 <i>PASSERIFORMES</i>		
2	云雀	<i>Alauda arvensis</i>
3	喜鹊	<i>Pica pica</i>
4	乌鸦	<i>C.corone</i>
三、哺乳纲		
(一) 啮齿目 <i>RODENTIA</i>		
5	褐家鼠	<i>Rattus norvegicus</i>
6	小毛足鼠	<i>Phodopus roborovskii</i>
7	草原鼯鼠	<i>Myospalax aspalax</i>

8、水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布局可知，项目只涉及在现有河岸线基础上修建生

态挡墙护岸、巡河道、海绵卵石排水沟以及水土保持种草育林等工程，不涉及水下工程、河道清淤施工，不占用水域面积等，项目建设不会对水生生态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不进行水生生物现状调查。

9、流域基本情况

1.流域概况

地理位置：阿布亥沟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境内，东临奥家村，东南距离东康线立交桥（阿布亥沟大桥）1.5km，北临康巴什区园林局北区苗圃基地。

地形地貌：阿布亥沟属鄂尔多斯沉降构造盆地的中部，地表侵蚀强烈，冲沟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局部地区基岩裸露，是典型的丘陵沟壑区。康巴什区总体北部高南部低，中部高两侧低，局部场地高差大，最大高差有70m，坡度多在0—25°之间。海拔高度：1320~1423m。

水系分布：阿布亥沟位于河川交汇地带，窟野河从西至南环绕，东乌兰木伦河位居其东，阿布亥沟、吉劳庆川穿区而过，多条细小支沟流散布其内。经项目区河道管理单位核实，本项目施工段河道沿岸不存在排污口。

2.气候与水文特征

降水与径流：阿布亥沟属季节性河流，流域降水与径流具有同步性。河流来水主要集中在主汛期7~8月，占全年来水的79.26%，枯水季节11月~翌年2月基本断流。

径流资料：由于阿腾席热站实测径流系列不足30年，不满足规范要求，因此阿布亥沟多年平均径流采用《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水库工程补充初步设计说明书》中入库径流成果计算。插补延长后窟野河阿腾席热水文站1961~2000年（其中1961~1984年、1997年径流资料由下游王道恒塔水文站相关插补而来，相关系数为0.82）40年多年平均径流1478万m³，多年平均径流深为43.7mm。采用该径流深计算阿布亥沟全流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2315万m³。

3.土壤与植被

土壤类型：阿布亥沟流域地表覆盖黄土，抗冲刷能力弱，各河沟下切很深，断面呈U型，洪水很难出槽。

植被状况：流域内植被差，冬春季在强烈西北风的吹蚀作用下，大量风积沙落入到沟壑中。流域内还有相当部分的红土硬梁地，渗透性差，易产流。

4.水土流失与泥沙

水土流失：康巴什区系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阿布亥沟地处窟野河上游，属于风蚀沙化丘陵区，波状起伏，沟壑纵横，突出特点是在梁峁坡顶地面覆盖有大面积的薄层风积沙。

泥沙含量：夏季暴雨时，容易形成洪水，并将堆积在沟壑中的风积沙带往中、下游，因此河流泥沙含量非常大。

5.冰情

流域具有冬季严寒漫长的气候特点，属于封冻河流。根据调查，千里沟封冻日期一般在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解冻日期一般在 3 月中旬，多年平均封冻期为 100 天左右，平均冰厚在 0.5m 左右。阿布亥沟与千里沟冰情情况基本相同。

3.3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024 年 6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更新了 2023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该数据，鄂尔多斯市 2023 年的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同时结合《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单项污染物评价结果：“全区城市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各盟市中除乌海市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外其他盟市其他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故可判定 2023 年鄂尔多斯市也为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鄂尔多斯市管辖地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监测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1 个特征因子 TSP 监测点，委托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2 日采样监测，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坐标	与本项 目方位	与本项 目距离
Q1	玖悦府	TSP	E109°51'54.38", N39°36'51.43"	S	160m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 日连续采样 3 天，监测 TSP 日均浓度值，采样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的观测。

(3) 采样和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规定执行，分析方法和采样仪器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单因子指数法公式如下：

$$P_i=C_i/Co_i$$

式中：P_i—i 污染物的单因子指数；

C_i—i 污染物的浓度，mg/m³；

Co_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②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③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超标率 (%)	是否 达标

1	厂址	TSP (日均值)	0.098-0.151	3.0	0	达标
---	----	-----------	-------------	-----	---	----

1.3 评价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本项目补充监测因子的 TSP 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151mg/m³，因此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以及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区，因此本次评价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1）监测布点

评价范围内仅有一处敏感点，本次该敏感点处（西岸居民区住宅楼一层和二层）布设监测点，共设 2 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见噪声布点图。

（2）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选择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两个时段分别测 1 天，每次测量 10 分钟。

（3）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4）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噪声具体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下表。

表 3-9 噪声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29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039

（5）监测结果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10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2025.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岸居民区 1 号	50	42	60	50	达标

住宅楼一层				
西岸居民区1号住宅楼二层	49	42		达标

本项目属于康巴什南城区 2 类区，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康巴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居民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设置两个监测点位。W1 项目施工段上游 370m 处取样作为对照点，W2 项目施工段作为本次评价地表水质量监测的代表性点位。本次评价委托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3 天，1 次/天。

（1）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选择 2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表 3-11 地表水环境现状补充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序号	河流 水系	监测断面	断面 位置	监测点（参考） 经纬度	水质目标
W1	阿 布 亥 沟	项目施工段 上游370m处 对照点	上游 370m	N: 39°37'41.94" E: 109°51'4.5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的V类水质标 准
W2	阿 布 亥 沟	项目施工段	施工 段	N: 39°37'7.42" E: 109°51'35.49"	

（2）监测因子

调查断面的监测因子有：水温、pH、悬浮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氰化物、砷、挥发酚、六价铬、氟化物、汞、硒、镉、铅、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和石油类，共 25 项。

（3）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三天，每天采样一次。

（4）执行标准

根据《鄂尔多斯市水功能区划》，阿布亥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水质标准。

(5) 监测结果

表 3-12 上游对照点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W1 项目施工段上游 370m 处对照点			
	2025.02.28	2025.03.01	2025.03.02	
pH（无量纲）	7.2	7.3	7.2	6~9
溶解氧（mg/L）	5.6	5.2	5.8	≥2
水温（℃）	5.7	6.5	6.6	/
悬浮物（mg/L）	33	36	39	/
化学需氧量（mg/L）	16	14	24	≤40
氨氮（mg/L）	0.966	0.941	0.952	≤2.0
氰化物（mg/L）	<0.001	<0.001	<0.001	≤0.2
总磷（mg/L）	0.04	0.04	0.04	≤0.4
总氮（mg/L）	1.64	1.61	1.4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3	6.7	8.1	≤10
挥发酚（mg/L）	<0.0003	<0.0003	<0.0003	≤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1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1.0
镉（μg/L）	<0.5	<0.5	<0.5	≤10
铜（mg/L）	<0.05	<0.05	<0.05	≤1.0
锌（mg/L）	<0.05	<0.05	<0.05	≤2.0
铅（μg/L）	<2.5	<2.5	<2.5	≤100
砷（μg/L）	<0.3	<0.3	<0.3	≤100
汞（μg/L）	<0.04	<0.04	<0.04	≤1
硒（μg/L）	<0.4	<0.4	<0.4	≤20
高锰酸盐指数（mg/L）	2.78	2.97	3.62	≤15
氟化物（mg/L）	0.30	0.32	0.27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硫化物 (mg/L)	<0.003	<0.003	<0.003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⁴	1.6×10 ⁴	1.4×10 ⁴	≤40000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备注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使用“<”加方法检出限表示报出结果			

表 3-13 阿布亥沟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W2 项目施工段			
	2025.02.28	2025.03.01	2025.03.02	
pH (无量纲)	7.3	7.2	7.2	6~9
溶解氧 (mg/L)	5.9	5.1	5.4	≥2
水温 (°C)	6.5	6.7	6.8	/
悬浮物 (mg/L)	30	37	32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9	21	≤40
氨氮 (mg/L)	1.69	1.58	1.62	≤2.0
氰化物 (mg/L)	<0.001	<0.001	<0.001	≤0.2
总磷 (mg/L)	0.15	0.17	0.16	≤0.4
总氮 (mg/L)	1.82	1.72	1.6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	4.6	8.1	≤10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1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1.0
镉 (μg/L)	<0.5	<0.5	<0.5	≤10
铜 (mg/L)	<0.05	<0.05	<0.05	≤1.0
锌 (mg/L)	<0.05	<0.05	<0.05	≤2.0
铅 (μg/L)	<2.5	<2.5	<2.5	≤100
砷 (μg/L)	<0.3	<0.3	<0.3	≤100
汞 (μg/L)	<0.04	<0.04	<0.04	≤1
硒 (μg/L)	<0.4	<0.4	<0.4	≤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73	3.18	3.37	≤15
氟化物 (mg/L)	0.37	0.40	0.42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硫化物 (mg/L)	<0.003	<0.003	<0.003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5×10 ⁴	1.6×10 ⁴	1.4×10 ⁴	≤40000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备注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使用“<”加方法检出限表示报出结果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阿布亥沟断面地表水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4、河道底泥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委托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对阿布亥沟底泥进行采样监测。

（1）监测布点

阿布亥沟流域设1个采样点，共1个监测点，点位信息见下表，点位图见附图4。

表 3-14 底泥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点（参考）经纬度
DN	阿布亥沟底泥监测点	N: 39° 36' 52.34" , E: 109° 51' 41.96"

（2）监测项目

固废属性（酸浸）：

pH、六价铬、氟化物、氰化物、总铜、总锌、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铍、总镍、总银、总砷。

（3）监测分析方法

底泥监测项目分析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3-15 底泥监测项目的分析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仪器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 计 pHS-E、 YK-YQ-F-041

总铜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300、YK-YQ-F-001
总锌		0.05mg/L	
总铅		0.2mg/L	
总镉		0.05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mg/L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300、YK-YQ-F-00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YK-YQ-F-018
总汞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10B、YK-YQ-F-003
总砷		0.3μg/L	
总硒		0.4μg/L	
总铍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0.7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NexION 1000、ZWJC-YQ-243
总镍		3.8μ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07-1989	0.03mg/L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300、YK-YQ-F-00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0.05mg/L	氟离子计 PXSJ-216F、YK-YQ-F-060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第二部分 样品分析方法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YK-YQ-F-018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11 底泥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N1 阿布亥沟底泥监测点	pH 值（无量纲）	/	6~9
	氟化物（mg/L）	0.40	10
	砷（μg/L）	0.6	500
	汞（μg/L）	0.06	50
	铜（mg/L）	<0.05	0.5
	锌（mg/L）	<0.05	2.0
	铅（mg/L）	<0.2	1

		镉 (mg/L)	<0.05	0.1
		镍 (mg/L)	<0.05	1.0
		总铬 (mg/L)	<0.03	1.5
		六价铬 (mg/L)	<0.004	0.5
		铍 (μg/L)	<0.02	5
		总银 (mg/L)	<0.03	0.5
		氰化物 (mg/L)	<0.001	0.5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由监测结果可知, 阿布亥沟底泥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底泥监测点 pH、重金属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面临以下问题:</p> <p>(1) 本次阿布亥沟下游整治段现状河道内杂草丛生, 岸坡较为零乱, 与周边水生态综合治理景观工程及东康快速路东侧已建成景观蓄水河道不协调。</p> <p>(2) 本次阿布亥沟下游整治段内河道入口淤积严重, 河床抬高, 水位升高, 右岸河滩地受到洪水淘蚀。</p> <p>(3) 河道景观观赏性较差, 项目区内两岸及河道内大部分的植物多为地方原生物种, 观赏性较差。少量的景观植物、小品等也未经过统一的规划建设, 加之项目区河道生态系统极为脆弱这一大前提, 整个两岸植物还无法与水体、河道一起构建和谐统一的水生态景观, 远未达到“岸美”的要求。</p> <p>因上述问题的背景下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为对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东西两岸进行整治改造, 河道无工业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现状无环境污染遗留问题。根据工程分析, 本次工程不涉及工业企业拆迁。</p>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治理河道沿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治理河道沿线两侧 50m 范围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阿布亥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河道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的范围。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周边不存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工程占地不涉及已登记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地表未发现明显文物遗迹。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久泰府居民	400人	E, 17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岸居民区(建设中)	/	W, 38m	
	玖悦府居民	300人	E, 155m	
	水岸华府居民	300人	E, 134m	
	东岸名都居民	500人	E, 192m	
	康巴什第七小学	1148人	E, 102m	
声环境	西岸居民区(建设中)	/	W, 38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阿布亥沟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河岸线向两侧外延 300m 的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草地、植被及野生动物，本项目治理区域不属于自治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保证土地使用功能；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及生物多样性。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地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阿布亥沟，根据《鄂尔多斯市水功能区划》，阿布亥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水温	℃	/
2	pH	无量纲	6~9
3	电导率	mS/m	/
4	溶解氧	mg/L	≥2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7	氨氮	mg/L	≤2.0
8	石油类	mg/L	≤1.0
9	挥发酚	mg/L	≤0.1
10	汞	mg/L	≤1
11	铅	mg/L	≤100
12	化学需氧量	mg/L	≤40
13	总磷	mg/L	≤0.4
14	铜	mg/L	≤1.0
15	锌	mg/L	≤2.0
16	氟化物	mg/L	≤1.5
17	硒	mg/L	≤20
18	砷	mg/L	≤100
19	镉	mg/L	≤10
20	六价铬	mg/L	≤0.1
21	氰化物	mg/L	≤0.2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23	硫化物	mg/L	≤1.0
24	浑浊度	NTU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其限值见下表。

表3-19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pH值除外)

监测项目	III 类标准值 (mg/L)
氯化物 (Cl ⁻)	≤250
硫酸盐 (SO ₄ ²⁻)	≤250

pH (无量纲)	6.5~8.5
总硬度	≤450
挥发酚	≤0.002
硝酸盐氮	≤20
亚硝酸盐氮	≤0.02
耗氧量	≤3.0
氨氮	≤0.5
六价铬	≤0.0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康巴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属于康巴什南城区 2 类区，其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工程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河岸两侧	2 类	60	50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施工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项目不执行废水排放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下表。

表3-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施工期仅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

	<p>废物,运行期仅产生枯死树枝等一般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p>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4.1 产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主要工程为阿布亥沟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分析阿布亥沟河道治理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与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整个施工期	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及汽车尾气、沥青烟
	废水	整个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COD、SS 氨氮）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噪声	整个施工期	设备、车辆噪声
	生态环境	护坡修建、泄洪通道修建	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水生环境破坏
4.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沿岸原有地表进行一定程度的扰动，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对河道的扰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人类活动的增加惊扰周边的动物。对场地原有植被进行剥离，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地表结构破坏，使施工地表裸露并失去保护，遇暴雨易产生径流冲刷，从而使土壤不断遭受侵蚀，造成水土流失。			
（1）水土流失			
工程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临时占地等，施工过程中导致的土壤被撬松，加上坡度的作用，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遇到雨季则会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土石方、砂石料、水泥以及基槽开挖过程中的砂石土方等建筑材料，在临时堆放过程中不仅会压埋地表植被，同时堆置弃渣遇雨水冲刷，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			
工程施工选在非汛期进行，且施工期水土流失是暂时的，项目通过对开挖的表层土壤单独堆存，施工过程中采用棚布进行覆盖，施工后期做为绿化覆土，项目实施可增加植被覆盖，增强抗冲刷能力，减少水土流失。			
（2）植物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护岸、场地布置等工程施工活动，扰动了局部原生地貌，破坏植被，使局部生态环境遭受一定的影响，但评价区植被主要为河道内及两岸的羊草、沙棘、樟子松以及人工杨树林、油松林，植被覆盖度较小，经本项目生态绿化工程，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布置乔灌草混交林以及育草工程，工程结束后，评价区域植被覆盖度将会提升，施工对陆生生态影响较小。

(2) 野生动物惊扰

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表现为：工程施工作业可能干扰工程区内野生动物的正常栖息活动，施工噪声会对其产生惊扰。由于工程区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属于人为干扰较为强烈的区域，因此基本没有大型野生动物分布，施工对野生动物相对较小。

工程施工过程中，场地布置等工程施工活动，扰动了局部原生地貌，破坏植被，使局部生态环境遭受一定的影响，但经本次综合治理工程，植被覆盖度提升，工程施工对陆生生态影响较小。

(3) 水生生态破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布局可知，项目只涉及在现有河岸线基础上修建生态挡墙护岸、巡河道、海绵卵石排水沟以及水土保持育草育林等工程，不涉及水下工程、河道清淤施工，不占用水域面积等，项目建设不会对水产资源和水产生物产生不良影响

(4) 陆生生态破坏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护岸工程、土地清理等活动将破坏施工区的部分植被，引起生物量损失。

工程施工造成的植被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工程的实施不会对评价区土地利用总体格局产生影响，植被损失面积相对于整个地区是少量的，只要严格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做好占地区植被恢复，工程建设对陆生植物多样性并不形成威胁，

对评价区植被资源量的影响较小。因此，工程建设虽然会对植被产生一定的破坏，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或转移，但不会使评价区内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物种的消失。

评价区域内动物以鸟类、小型哺乳动物为主，常见鸟禽种类主要有云雀、喜鹊类等，小型哺乳动物包括褐家鼠、小毛足鼠等。工程沿线（陆域、水域）没有需要保护的野生动物分布。评价区域内陆生动物对于生长环境要求较宽，对人为影响适应性较强。工程建设基本不会干扰上述动物的正常活动，也不会对其生活习性造成大的改变。

(5) 对景观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景观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占地、土方开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工程施工期对景观的影响程度分析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期景观影响分析表

项目	景观影响
施工占地	工程占地包括建设占地、施工场地占地、施工材料堆放占地等，工程临时占地对景观的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 A.临时道路建设、场地建设破坏原有植被造成的景观影响 B.临时占地清除植被造成植被连续性破坏的景观影响 C.材料堆放造成的景观凌乱感
土方开挖、建筑垃圾	由于工程土方开挖及物料堆放对景观的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 A.土方开挖破坏植被，造成植被连续性破坏 B.弃土堆存覆盖植被，造成生态改变及景观破坏 C.建筑垃圾堆存从视觉上给人景观凌乱感
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施工期造成植被破坏及因之产生的水土流失对景观影响，主要原因包括： A.主体工程开挖； B.临时占地大规模施工作业； C.临时堆土堆料场遇雨水冲刷。

施工期对景观的影响是暂时的，在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后，可以减小工程施工对城市景观造成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及生态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对景观的影响随之结束的同时可以提升区域景观质量。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表清理、土方开挖、填筑、交通运输等。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车辆尾气以及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将对施工区周边区域产生不利影响。

①扬尘

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泄洪河道修筑、基础工程施工等建设期间，以及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作业时所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

面：

(1) 边坡、路基开挖、土地平整及路基填筑等施工过程，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

(2) 水泥、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如运输、装卸、仓库储存方式不当，可能造成泄漏，产生扬尘污染；

(3) 物料运输车辆在施工便道及施工场地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大量尘土。为减少扬尘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建议进行湿法作业、遮挡防尘以及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

②机械设备及汽车尾气

施工车辆基本为载重车、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其总体污染程度相对较轻。

③沥青烟

项目巡河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所使用的沥青铺料由专门的沥青混凝土厂家直接供给，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沥青拌合站，不进行沥青熬制、拌合，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中含有 THC、TSP 及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据有关资料，在风速介于 2~3m/s 之间时，沥青铺浇路面时所排放的烟气污染物影响距离约为下风向 100m 左右，参考同类道路建设项目调查资料，沥青路面铺摊过程中废气影响时间较短，浓度较小、产生量较小，且扩散快，因此不会给沿线大气环境带来长期不利影响。在沥青摊铺时避免风向针对敏感点的时段施工的情况下，路面铺浇过程中所产生的沥青烟气对工程沿线附近空气质量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为项目建设期主要水污染源，建设期阶段不同施工人数也不同，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人数可达 50 人，按 50 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 2.5 t/d，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 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浓度 COD 为 350mg/L, NH₃-N 为 35 mg/L, 产生量分别为 0.7 kg/d、0.07 kg/d。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不外排。

本项目油料均依托城区加油站, 不涉及油料运输及储存, 不会发生油料泄露污染水环境风险事故。

4.5 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 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和施工队伍的管理有关; 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 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会产生噪声, 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等, 运输车辆包括卡车、自卸车。经类比调查, 其噪声源的源强为70~95dB(A), 主要设备的运行噪声如下表所示。

表 4-3 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表

施工机械	距声源 10m 处噪声级[dBA]	评价标准[dB(A)]		超标距离 (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推土机	83	75	55	25	231
挖掘机	82			22	214
装载机	70			-	56
搅拌车	80			32	148
输送泵	83			47	225
泥浆泵	83			47	235

由上表可以看出, 各种施工机械单独作业时, 昼间最大超标距离为 47m, 夜间最大超标距离达 255m。本工程主要在河道内、堤岸两侧进行施工作业。根据现状调查结果, 治理河段两侧 50m 范围内存在居民区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活动会对声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 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严格执行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 禁止在午间和夜间进行施工作业;

②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在施工时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挡板;

③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运输车辆主要为载重自卸货车、混凝土搅拌车及弃渣车，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为 80~85dB (A)，应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段，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严禁夜间施工。由于本工程为线性工程，且施工期较短，运输车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不复存在。

4.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河道清理垃圾、和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回填不完的少量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500t，建筑垃圾按照市政部门要求运往区域建筑垃圾消纳场。

②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平均每人排放生活垃圾约 0.5kg/d，施工期最大施工人数按 50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施工期 24 个月，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13t，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定点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且这些影响都是间歇和暂时的，待施工结算结束后，影响都会消除。

4.7 土壤环境影响

本工程运行不存在污染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河道清理的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剥离表土集中堆放，用于植被恢复。

综上，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存在向土壤排放污染物的途径，可确认其不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4.8 水文情势影响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布局可知，项目只涉及在现有河岸线基础上修建生态挡墙护岸、巡河道、海绵卵石排水沟以及水土保持育草育林等工程。工程内容均在堤顶路至水面之间的滩地施工，工程不涉水，不会对水文情势产生影响。</p> <p>综上所述，河道工程选择枯水期施工，施工活动基本在陆域进行，不涉及施工围堰、导流，施工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对水文情势影响很小。另外，项目施工前应取得水利部门同意，未经同意，不得开工建设。</p> <p>4.8 环境风险</p> <p>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河道工程施工期废水胡乱排放和机械使用的油料因操作不规范导致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会对附近人员造成危害。为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加强运输人员的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运输人员应更严格遵守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在运输车辆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对运输人员及押运人员的技能培训。</p> <p>②加强装卸作业管理，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加强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加强施工人员的技能培训避免发生因操作失误引起油料泄漏的事故。</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4.8 河道治理工程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为河道治理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本身无运营期，河道治理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体现在有利的一面。</p> <p>(1) 对水环境的改善作用</p> <p>本工程实施后，大大减少了入河面源污染量，提升了水体水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将使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并有利于上下游水系的联通性。项目实施还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改善了自然、人文景观的结合度，减少了水土流失和对下游河道的水质污染。河道的各项整治措施实施后，可以逐步恢复河道的水生态系统，从而增加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群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因此，无论是从水土流失、水环境提升和水生态改善的角度出发，</p>

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

(2) 对水文情势的改善

本项目经过分洪后，流速增加，行洪能力明显加大，提高了河流的抗洪排涝能力。因此本项目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项目整治完成后，有利于促进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发展。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p>本项目主要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同时，项目治理工程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依据原有河道走势进行布设，不侵占河道、不占用行洪断面，降低了对工程区域及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堆土场不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在河道临近区域的荒草地上设置，项目选址不占用农田、不影响行洪、不占用河道，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修复。</p> <p>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选线、选址布置合理可行。</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1 生态保护措施</p> <p>工程建设中有土方开挖、机械碾压等作业，这样势必会造成占地范围植被的破坏，部分施工活动会影响区域周边的鸟类等动物的栖息和觅食等。同时会带来扬尘、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为了有效保护工程所在区域的动植物资源，本评价在水土保持等工程措施的基础上提出施工期生态破坏防治措施：</p> <p>(1) 优化施工布置，尽量缩小临时占地面积。在工程施工当中，应加强管理，限定施工区域，不准擅自扩大施工场地，减少人为对地表植被的破坏。</p> <p>(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 <p>①对施工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措施，杜绝地面裸露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p> <p>②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避免在大雨和大风天气取土挖方，减少水土流入。</p> <p>③施工场地及挖方断面应备有一定数量的防护物，如塑料薄膜、草席覆盖地表，防止水土流失。</p> <p>④施工完毕，对施工时临时占地，及时回填，恢复原有地貌，尽量缩短土壤裸露时间，降低水土流失风险。</p> <p>⑤施工完毕后对施工道路采取扰动区翻耕措施，翻耕深度 0.3m，施工结束后还需要使用剥离表土进行覆土，根据种草要求，覆土厚度 0.3m。</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将大大减小，而目，施工场的水土流失大多发生在施工前期，随着施工期的进展，水土流失现象将大大减小，其影响也将逐渐减弱。</p> <p>(3) 水生动植物保护措施</p> <p>本工程施工段河道为季节性河流，不存在水生动植物。</p> <p>(4) 景观保护措施</p> <p>①施工工地必须围挡，进行文明施工，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引起</p>
-------------	--

的视觉冲击。

②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避免雨季产生大量高浊度废水无序排放。

③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打造湿地生态环境。

(5) 表土剥离工程

对水环境治理区在施工前进行清基作业，将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表土和暂时未利用的土方堆场定期洒水抑尘，土方利用汽车转运方式，装车后渣土物料覆盖，施工物料密闭运输用于植被恢复，表土剥离厚度30cm。

(6) 临时占地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前进行陆生植物的全面调查，合理优化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布置，尽量少占临时用地，尽可能避免占用耕地、林地及其它植被良好地带，尽量利用荒地，不得不占用的，应及时做好草皮移植或树木移栽。施工便道边界上可能出现的土质裸露边坡，设临时防护设施；在田间允许的地区，采用生态防护措施，可在施工便道修建的同时种植土著植物进行复绿。确定施工范围及施工方案，可在施工控制范围边界插红旗以标示，各种施工活动应控制在施工征地范围内施工，施工前先将表层熟土进行剥离，在其堆放周边设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并布设周边临时排水沟，后期表土进行返还后，拆除临时拦挡。施工完毕后对部分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硬化层及建筑物进行清除，并返还表土，后期表土返还对于原来是荒地而又无法复垦的用地，使用完毕后，要撒播生长迅速的土著草种时进行恢复，确保其原有使用功能不变。

表 5-1 临时工程生态恢复情况一览表

临时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实施年限	恢复目标	表土来源
临时堆土场	10000m ²	草地	清理平整、覆盖熟土，撒播草籽	根据育草工程设计，种植针茅、茅草、狼尾草等	2026春季	与自然景观基本一致，植被覆盖率达到周围平均水平	表土来源于道路建设、场地平整过程剥离的表土，覆土30cm，表层可外购腐殖土便

于植被生长。

(7) 动物保护措施

1) 施工应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

2) 开工前，在工地及周边设立爱护野生动物和自然植被的宣传牌，并对承包商进行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包括生物多样性、科普知识和相关法规当地野生动植物的简易识别及保护方法，严格规范施工队伍的行为，禁止非法猎捕和破坏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没，首先以放生为原则；若个人的生命安全受到野兽的威胁时，可以及时通告当地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在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一定的应急措施。

3) 加强生态保护宣传制定奖惩措施，激发承包商和施工人员自觉参与生态保护。在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教育的同时，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奖励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份子；严禁施工人员采获野生植物或捕杀野生动物，处罚破坏生态环境的人员。

4) 施工期机械噪声对施工区周围有一定的影响，尽可能减少在早晨和黄昏野生动物出没活动频繁时段施工，以减轻对野生动物的干扰。

5) 依据“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从当地优良的乡土树种和经过多年种植已经适应当地环境的引进树种和草种中选择，尽量避免外来物种侵入等生物安全问题。对穿越耕地、草地路段时，剥离表层草皮；施工结束后，平整土地后移栽已剥离的草皮，恢复为原有植被。

5.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运输工具行驶过程中的尾气、路面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车辆运输带起的扬尘等。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

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②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作到轻举轻放。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工具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④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及本项目道路的交通组织，减少滞留时间，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⑤施工单位应配置洒水车，在干燥天气，临时施工道路及时洒水，每2天洒水1次，以减少粉尘污染危害，减小扬尘污染范围。作业面的工人采取配戴防尘口罩等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散装物料苫盖，减少无组织粉尘。

⑥施工场地采取“围、盖、洒”等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在场地内堆放作回填使用的土石方应集中堆放，同时，在未干化之前，经表面整平压实后，采取覆盖措施，并定时洒水维持湿润；土料堆积过程中，堆积边坡角度不宜过大，弃土及时清运。

⑦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尽量减少物料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沙、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施工工地围挡外禁止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⑧施工期在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沥青烟气，为减少沥青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搅拌站，直接购买预制好的沥青，现场只进行路面铺设，混凝土沥青应随运随敷设，并压实。由于本项目区地势较开阔，大气流动性较强，施工产生的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随大气迅速扩散稀释，对沿线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采取如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的，施工完成后就会消失。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还应注意以下要求：

①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需加强管理，完善施工期间各类排水系统。

②施工时避开雨天，防止降雨形成泥水横流；施工场地废水泥沙含量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③开展施工场所的水环境保护教育，让施工人员理解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施工尽量安排在旱季进行，减少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应加强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工作，严格检查施工机械，防止油料发生泄漏。施工材料不宜随地堆放，尽量远离沟谷等地，并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泥土和散体施工材料阻塞沟渠等。

④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和车辆要加强检修，杜绝“跑、冒、滴、漏”，降低废水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⑤加强雨季施工现场管理和地表水保护措施，防止柴油、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有害物质进入河道。

综上所述，工程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的水污染将得到有效防治，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4 声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施工机械移动性大，难以采取具体降噪措施，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现就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防治措施和建议：

①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及时间，将施工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在施工招投标时，将降低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列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并在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施工时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无法避免时须提前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提前公示通知受影响人群；

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取适宜的施工方式，噪声较大的机械尽量布置在偏僻处，并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难以选择合理地点的，应采取封闭隔噪措施，并对机械定期保养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p>③高噪声工程机械设备的使用要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若因特殊原因需连续施工的，必须事前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同时做好沟通工作；夜间尽量不进行施工作业或安排低噪声施工作业；</p> <p>④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及时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养护；</p> <p>⑤河岸西侧存在噪声敏感点，在敏感点处施工时，合理调整施工时间，严禁午间、夜间施工。在距敏感居民点较近的施工区设置围挡；</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尽量减少碰撞和敲打声音。</p> <p>综上所述，工程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污染将会得到有效治理，噪声影响将会降到最低，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挖掘土方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按照市政部门要求运往区域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定点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可行。</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6 河道治理工程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将加速城区内积水的及时排出，从而加速水体循环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也会对周边河道水质改善产生有利影响。</p> <p>项目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p> <p>（1）陆生植物保护措施</p> <p>制定切实可行的植被建设规划，合理调整评价区的植被结构。要按照生态学原理，选择土著种类，遵循植被演替规律，在植被恢复的基础上进行环境美化，根据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和植物的生态适应性及自然演替规律，多选择乡土植物种类，防止物种侵袭等生态风险。</p> <p>（2）陆生动物保护措施</p>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树种草，恢复植被，为动物的生存与繁衍提供适宜的栖息地。

5.8 环境监测

建设单位设专人，具体负责和落实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投入运行的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各有关部门之间的环保工作。

施工单位设立专人负责，具体执行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实施，接受有关部门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直到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环境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运营期	生态	临时堆土场	植被覆盖率、种植物种、成活率等	运行后连续监测三年，每年一次

5.9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见下表。

表 5-2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	/	/	/
废水	雨水	SS	加强路面环境卫生清扫，保持道路雨水口通畅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交通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限速，禁鸣、完善交通标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固废	汽车洒落物	汽车洒落物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对环境影响轻微
	生态		①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 ②道路两旁植树绿化，加强管理，及时进行路面维护	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其他

环境管理实行是监督与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水平，以便及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主要通过施工单位进行，实行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制，并由地方环保部门监督，建设单位配合。施工期应设立公示牌，明确施工区域范围，对开挖土方和易起尘物料采取苫盖和洒水降尘

	<p>等控制措施，同时施工期间应做好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等作用造成水土流失加剧的情况。</p> <p>建立必要的环境管理制度有利于保证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污染物合理处置，能够避免事故性排放的发生。环境管理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在各种施工承包合同中，以便施工单位落实环保措施。</p> <p>(2) 禁止柴油发电机放置在河道内，施工机械加注柴油时应远离河道。</p> <p>(3) 禁止在河道内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p> <p>(4) 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并实施检查和监督。</p>																																						
环保投资	<p>本项目总投资 4989.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2 万元，占总投资 2.84%。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 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65%;">工程或工作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金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保护措施</td> <t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保护措施</td> <td>物料堆放点应覆盖篷布、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洒水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临时堆土覆盖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施工现场设置围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rowspan="2">噪声防治措施</td> <td>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施工机械减震基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处置</td> <td>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rowspan="3">生态保护</td> <td>合理规划临时堆土场，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临时编织袋挡墙，撒播灌草，彩条布覆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临时占地恢复恢复场地平整、播撒草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优化施工布置，尽量缩小临时占地面积；对施工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措施，杜绝地面裸露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临时堆土场、临时便道等临时占地植被恢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环境管理</td> <td>施工期引入环境监理机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工程或工作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物料堆放点应覆盖篷布、洒水	3	洒水车	10	临时堆土覆盖措施	3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15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	10	施工机械减震基座	1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1	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30	生态保护	合理规划临时堆土场，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临时编织袋挡墙，撒播灌草，彩条布覆盖	15	临时占地恢复恢复场地平整、播撒草籽	5	优化施工布置，尽量缩小临时占地面积；对施工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措施，杜绝地面裸露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临时堆土场、临时便道等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30	环境管理	施工期引入环境监理机制	10	合计		142
项目	工程或工作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物料堆放点应覆盖篷布、洒水	3																																					
	洒水车	10																																					
	临时堆土覆盖措施	3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15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	10																																					
	施工机械减震基座	1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1																																					
	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30																																					
生态保护	合理规划临时堆土场，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临时编织袋挡墙，撒播灌草，彩条布覆盖	15																																					
	临时占地恢复恢复场地平整、播撒草籽	5																																					
	优化施工布置，尽量缩小临时占地面积；对施工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措施，杜绝地面裸露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临时堆土场、临时便道等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30																																					
环境管理	施工期引入环境监理机制	10																																					
合计		142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要合理规划和施工设计，严格控制，把占地控制在最合理、最小的范围内。 ②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 ③栽种的植物应是本地宜种植物。	土地占用是否符合设计，施工是否按照要求	①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 ②道路两旁植树绿化，加强管理，及时进行路面维护	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水生生态	①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 ②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	/	/	/
地表水环境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也应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	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限值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本工程建设运行后为保障流域河道基本功能和行洪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有着非常重要和积极的作用。但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会给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编制技术指南、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2025年2月20日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ᠮᠠᠨᠪᠠᠰᠢ ᠲᠤ ᠳᠠᠨᠤ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鄂康发改发〔2024〕67号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 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我委的《关于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鄂康农水字〔2024〕62号）已收悉。根据《康巴什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纪要（一）》（〔2024〕28号）精神，专家评审通过并经我委审核，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代码：2405-150603-04-01-551371）。

二、建设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69 公顷。主要建设海绵卵石排水沟、生态挡墙护岸、水土保持种草育林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四、总投资与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989.36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五、建设年限：2024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六、项目法人代表：张勇。

七、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在招标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期和建设质量。

八、项目所附相关文件：《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纪要（一）》（〔2024〕28 号）、《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关于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的函》（鄂康财函〔2024〕69 号）、《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关于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的函》（鄂康农水函〔2024〕43 号）、《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关于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情况说明的

函》、《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关于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的批复》（鄂康农水发〔2024〕8号）。

九、请据此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优化建设方案，严格落实绿色、低碳要求。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不得违规举借债务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待资金落实并按规定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项目名称	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说明：							
2024年10月12日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康巴什区分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康巴什区分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康巴什区分局关于 查询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 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是否 属于国家重要湿地范围的复函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贵单位《关于查询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是否属于国家重要湿地范围的函》已收悉，经核实，康巴什区没有国家重要湿地。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康巴什区分局

2025年3月27日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文化和旅游局



便函〔2025〕7号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征求 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意见的复函

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关于征求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意见的函》已收悉。按照文件中提供的用地坐标，经我局业务科室现场调查，该用地范围地表不涉及已登记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地表未发现明显文物遗迹，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选址方案，该函只作为办理组件，不作为其它任何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做好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4〕55号）文件要求，切实落实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履行文物报批手续，现场勘探后按照申请流程，审批权限上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在项目未经批复核准前，不得开工建设（联系人：黄鹏；电话：18648671506）。

专此函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月9日



附件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文件

鄂康农水发〔2024〕8号

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关于康巴什区
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
治理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你中心《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关于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的请示》（鄂康农水事字〔2024〕3号）已收悉，经复核，项目总用地面积 25.69 公顷。按照《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康巴什区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与规划的通知》（鄂康政发〔2024〕45号）文件，该项目中 18.54 公顷的用地面积位于

阿布亥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段岸线功能区类型为开发利用区，其余用地事宜对接相关部门解决。综上，基本同意该项目在阿布亥沟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

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HZ/JL-JS-019

报告编号: HZHJ2502190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

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3日



声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
- 2、检测报告无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除全文复制外）本报告或证书；
- 5、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项目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8、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9、如样品由客户提供，则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使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10、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11、如项目左上角标注“*”标识，则代表该项目不在本机构 CMA 认证范围内，由外部机构提供数据，且备注以说明数据来源。

电 话：15248189616

mail : 841541384@qq.com

邮政编码：010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金二道金川科技园九号综合楼
4 楼

一、检测基本情况概述

受检项目名称	康巴什区阿布亥沟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项目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	雷先生	联系电话	15924486166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环境空气、地表水、固废、噪声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样人员	王永吉、王梦宇、段志文	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样日期	2025年02月28日~03月02日
检测人员	陈少敏、辛燕、彭英、张艳芳、包哈申	检测日期	2025年02月28日~03月07日

二、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5.02.28	25021903KQ010101	Q1 项目东南（泰发祥·玖悦府）	滤膜（边界清晰、无破损）样品完好
2025.03.01	25021903KQ010102		滤膜（边界清晰、无破损）样品完好
2025.03.02	25021903KQ010103		滤膜（边界清晰、无破损）样品完好
2025.02.28	25021903DBS010101	W1项目施工段上游370m处对照点	无色、无异味液体、样品完好
	25021903DBS020101	W2项目施工段	无色、无异味液体、样品完好
2025.03.01	25021903DBS010102	W1项目施工段上游370m处对照点	无色、无异味液体、样品完好
	25021903DBS020102	W2项目施工段	无色、无异味液体、样品完好
2025.03.02	25021903DBS010103	W1项目施工段上游370m处对照点	无色、无异味液体、样品完好
	25021903DBS020103	W2项目施工段	无色、无异味液体、样品完好
2025.02.28	25021903GF010101	DN1 阿布亥沟底泥监测点	黄棕色、无异味、湿、半固态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	总悬浮颗粒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	7 $\mu\text{g}/\text{m}^3$

空气	物	HJ 1263-2022	天平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表层水温表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μ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4μ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微机型氟离子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
固废	pH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
	氟化物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微机型氟离子计	0.05mg/L
	砷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3μg/L
	汞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04μg/L
	铜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锌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铅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2mg/L
	镉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镍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铬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银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7-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铍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μg/L

		/HJ/T 299-2007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59-2000		
	氰化物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3.2 检测仪器基本情况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Z-C012	2025.07.24
空盒气压表	DYM3	HZ-C027	2025.04.02
风杯式风速风向表	NHFSX1809	HZ-C033	2025.04.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Z-C040	2025.03.31
□□□□□	WQG-17	HZ-C071	2025.03.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C074	2025.03.28
数字式温湿度计	SW-572	HZ-C101	2025.07.24
笔式酸度计	PH-220	HZ-C112	2025.10.09
酸度计	PB-10	HZ-S029	2025.03.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HZ-S036	2025.03.28
电子天平	FA2204	HZ-S059	2025.03.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	HZ-S005	2025.03.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	HZ-S065	2026.03.28
酸式滴定管	50mL	HZ-DDG-03	2027.04.01
酸式滴定管	25mL	HZ-DDG-01	2027.04.0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S064	2025.04.14
微机型氟离子计	PXS-F 型	HZ-S034	2025.03.2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L-608	HZ-C049	2025.03.28

四、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2.28	3.3	84.89	2.5	西南
2025.03.01	6.8	84.67	2.6	东北
2025.03.02	3.9	85.36	2.9	东北

五、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Q1 项目东南（泰发祥·玖悦府）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2025.02.28	151
2025.03.01	119
2025.03.02	98
标准限值	30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5-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W1 项目施工段上游 370m 处对照点			
	2025.02.28	2025.03.01	2025.03.02	
pH（无量纲）	7.2	7.3	7.2	6~9
溶解氧（mg/L）	5.6	5.2	5.8	≥ 2
水温（ $^{\circ}\text{C}$ ）	5.7	6.5	6.6	/
悬浮物（mg/L）	33	36	39	/
化学需氧量（mg/L）	16	14	24	≤ 40
氨氮（mg/L）	0.966	0.941	0.952	≤ 2.0
氰化物（mg/L）	<0.001	<0.001	<0.001	≤ 0.2
总磷（mg/L）	0.04	0.04	0.04	≤ 0.4
总氮（mg/L）	1.64	1.61	1.46	≤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3	6.7	8.1	≤ 10
挥发酚（mg/L）	<0.0003	<0.0003	<0.0003	≤ 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 0.1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 1.0
镉（ $\mu\text{g}/\text{L}$ ）	<0.5	<0.5	<0.5	≤ 10
铜（mg/L）	<0.05	<0.05	<0.05	≤ 1.0
锌（mg/L）	<0.05	<0.05	<0.05	≤ 2.0

铅 (μg/L)	<2.5	<2.5	<2.5	≤100
砷 (μg/L)	<0.3	<0.3	<0.3	≤100
汞 (μg/L)	<0.04	<0.04	<0.04	≤1
硒 (μg/L)	<0.4	<0.4	<0.4	≤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78	2.97	3.62	≤15
氟化物 (mg/L)	0.30	0.32	0.27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硫化物 (mg/L)	<0.003	<0.003	<0.003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⁴	1.6×10 ⁴	1.4×10 ⁴	≤40000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备注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使用“<”加方法检出限表示报出结果			

5-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W2 项目施工段			
	2025.02.28	2025.03.01	2025.03.02	
pH (无量纲)	7.3	7.2	7.2	6~9
溶解氧 (mg/L)	5.9	5.1	5.4	≥2
水温 (°C)	6.5	6.7	6.8	/
悬浮物 (mg/L)	30	37	32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9	21	≤40
氨氮 (mg/L)	1.69	1.58	1.62	≤2.0
氰化物 (mg/L)	<0.001	<0.001	<0.001	≤0.2
总磷 (mg/L)	0.15	0.17	0.16	≤0.4
总氮 (mg/L)	1.82	1.72	1.6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	4.6	8.1	≤10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1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1.0
镉 (μg/L)	<0.5	<0.5	<0.5	≤10
铜 (mg/L)	<0.05	<0.05	<0.05	≤1.0
锌 (mg/L)	<0.05	<0.05	<0.05	≤2.0

铅 (µg/L)	<2.5	<2.5	<2.5	≤100
砷 (µg/L)	<0.3	<0.3	<0.3	≤100
汞 (µg/L)	<0.04	<0.04	<0.04	≤1
硒 (µg/L)	<0.4	<0.4	<0.4	≤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73	3.18	3.37	≤15
氟化物 (mg/L)	0.37	0.40	0.42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硫化物 (mg/L)	<0.003	<0.003	<0.003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5×10 ⁴	1.6×10 ⁴	1.4×10 ⁴	≤40000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备注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使用“<”加方法检出限表示报出结果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Z1 1号住宅楼一层	Z2 2号住宅楼二层	
2025.02.28	昼间	50	49	60
	夜间	42	42	50
标准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备注		2025.02.28 晴昼间: 西南风, 风速 2.3m/s; 夜间: 西南风, 3.5m/s。		

5.4 固废(酸浸)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N1 阿布亥沟底泥 监测点	pH 值 (无量纲)	/	6~9
	氟化物 (mg/L)	0.40	10
	砷 (µg/L)	0.6	500
	汞 (µg/L)	0.06	50
	铜 (mg/L)	<0.05	0.5
	锌 (mg/L)	<0.05	2.0
	铅 (mg/L)	<0.2	1
	镉 (mg/L)	<0.05	0.1
	镍 (mg/L)	<0.05	1.0
	总铬 (mg/L)	<0.03	1.5

	六价铬 (mg/L)	<0.004	0.5
	铍 ($\mu\text{g/L}$)	<0.02	5
	总银 (mg/L)	<0.03	0.5
	氰化物 (mg/L)	<0.001	0.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闫静

闫静

授权签字人: 张婷

张婷

审核人: 许俊赢

许俊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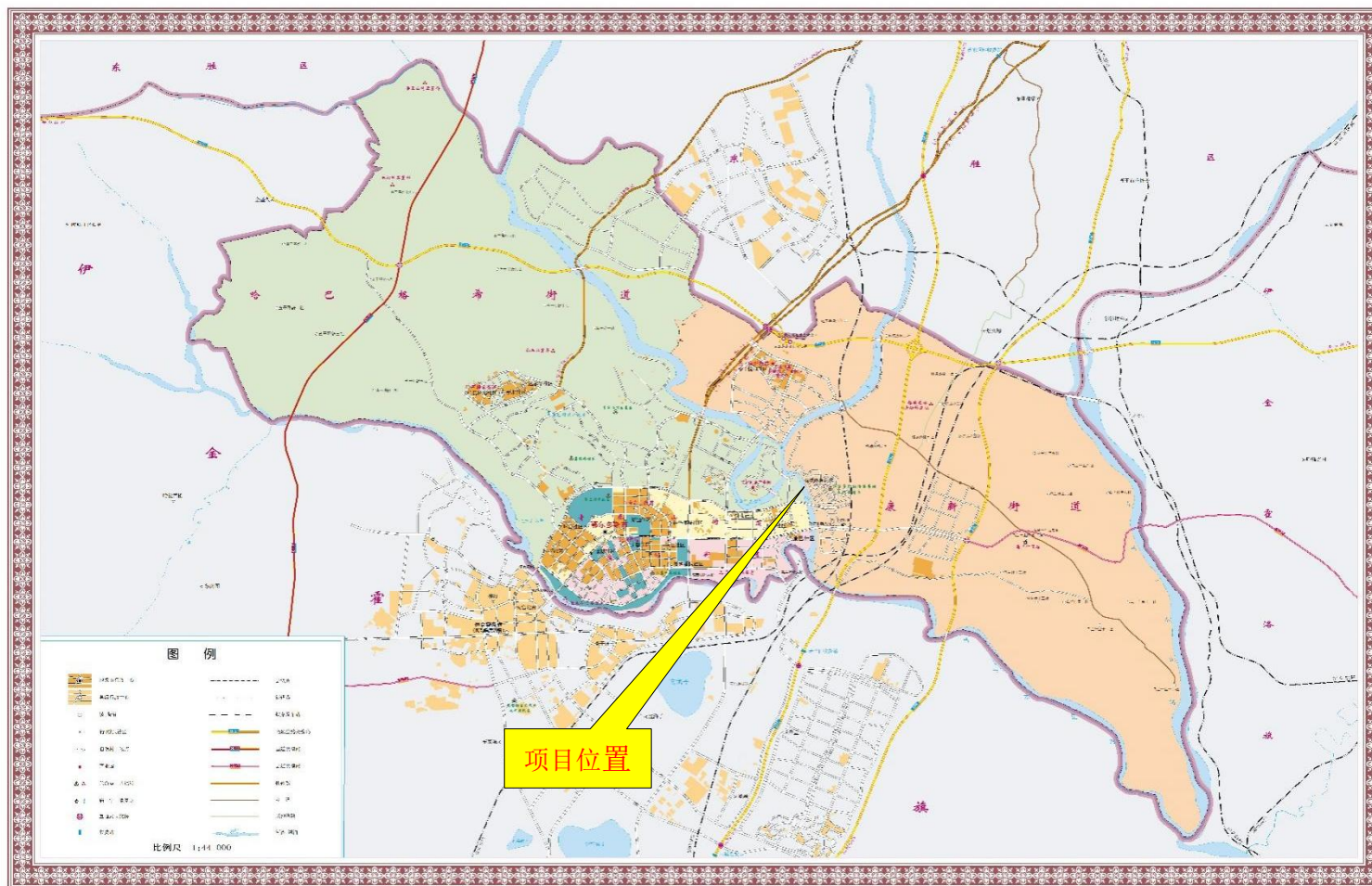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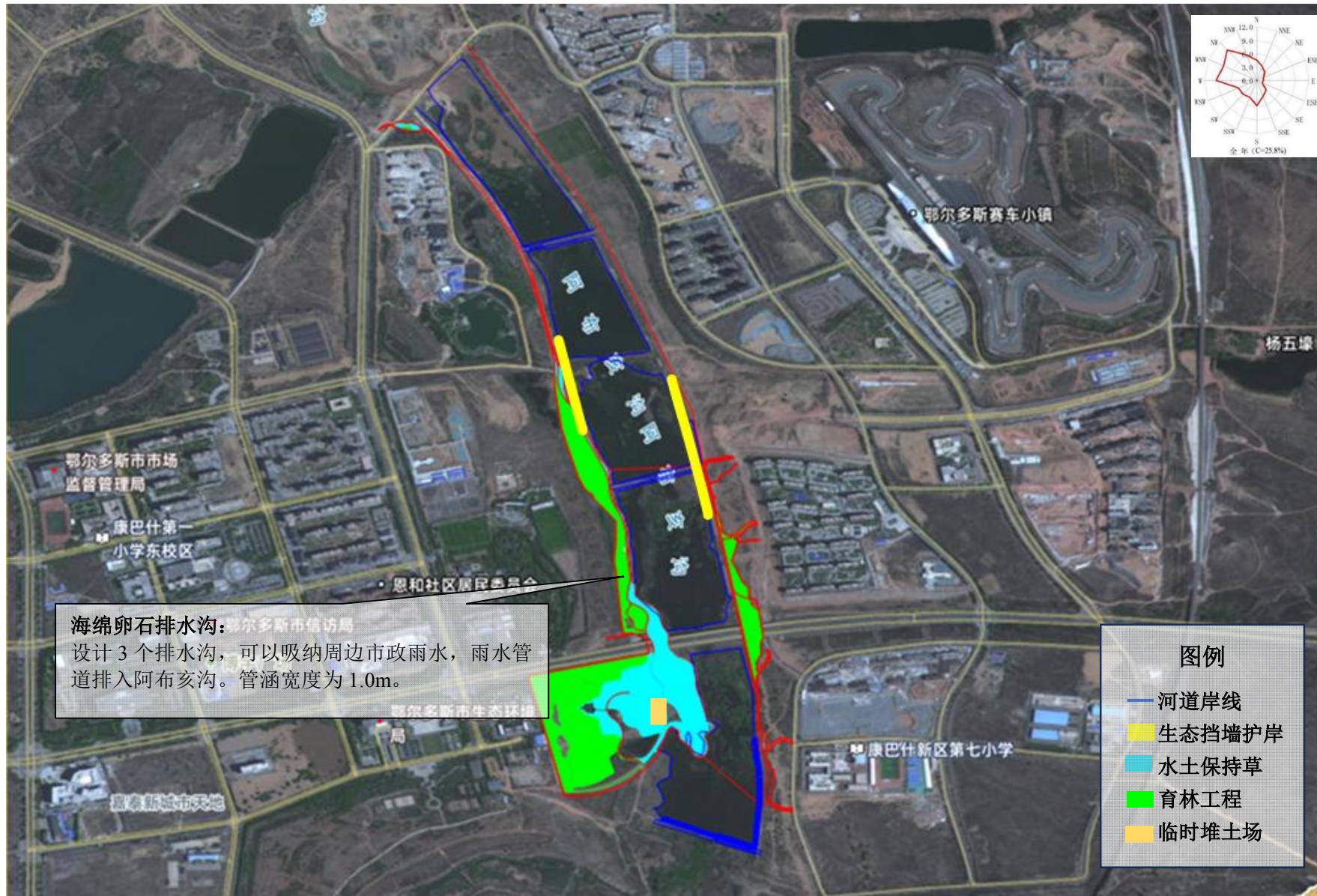
附件 7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康巴什区行政区划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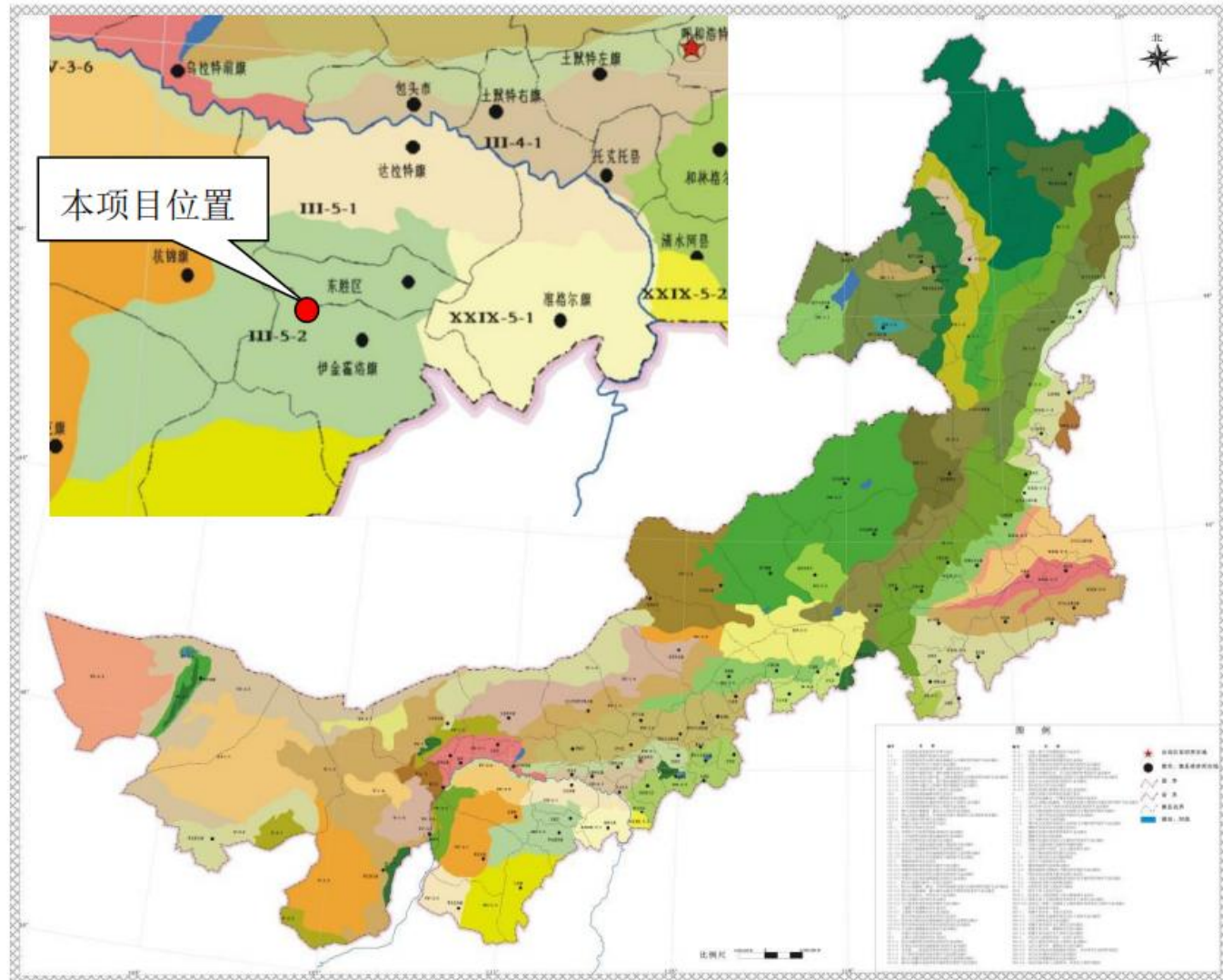


附图3 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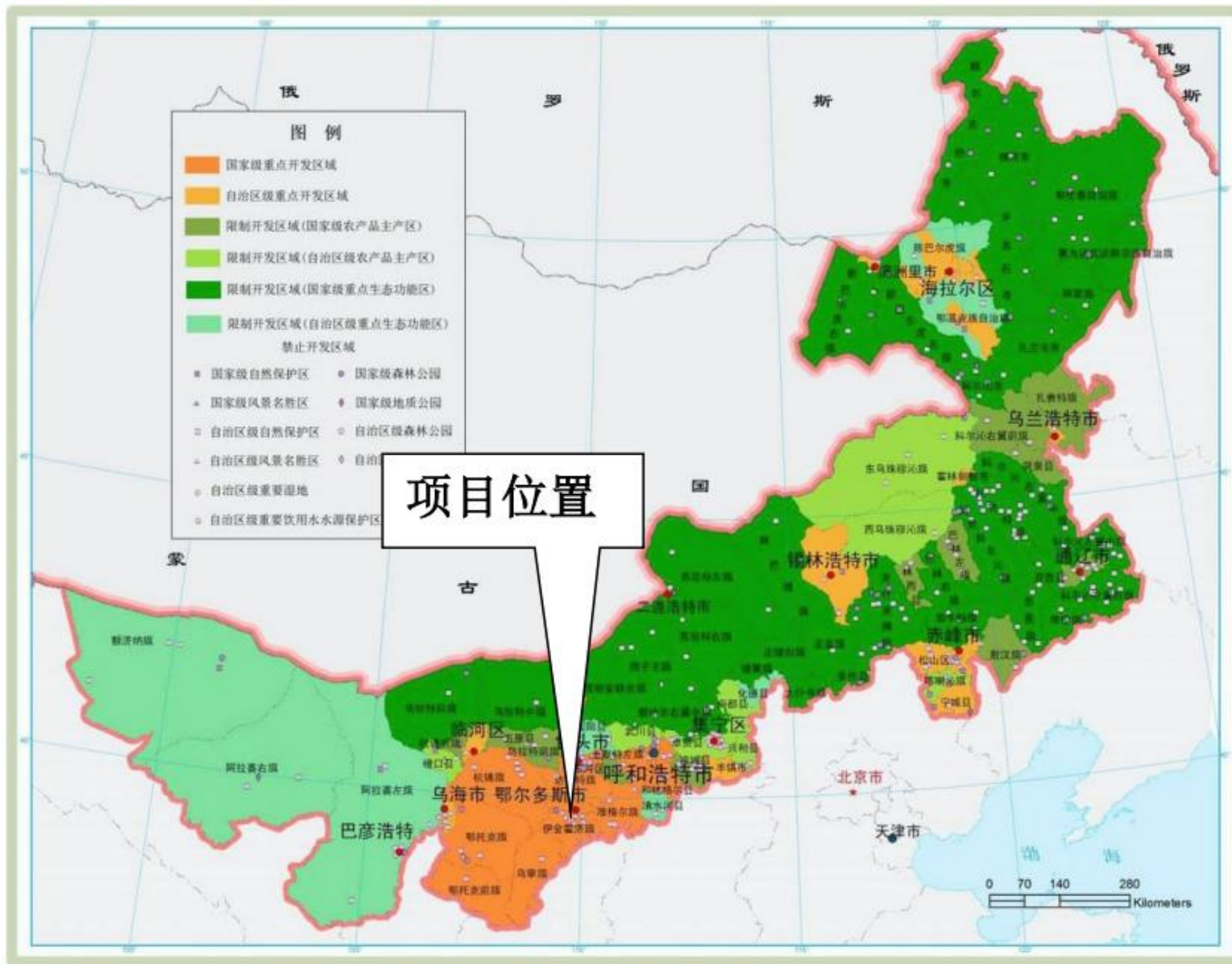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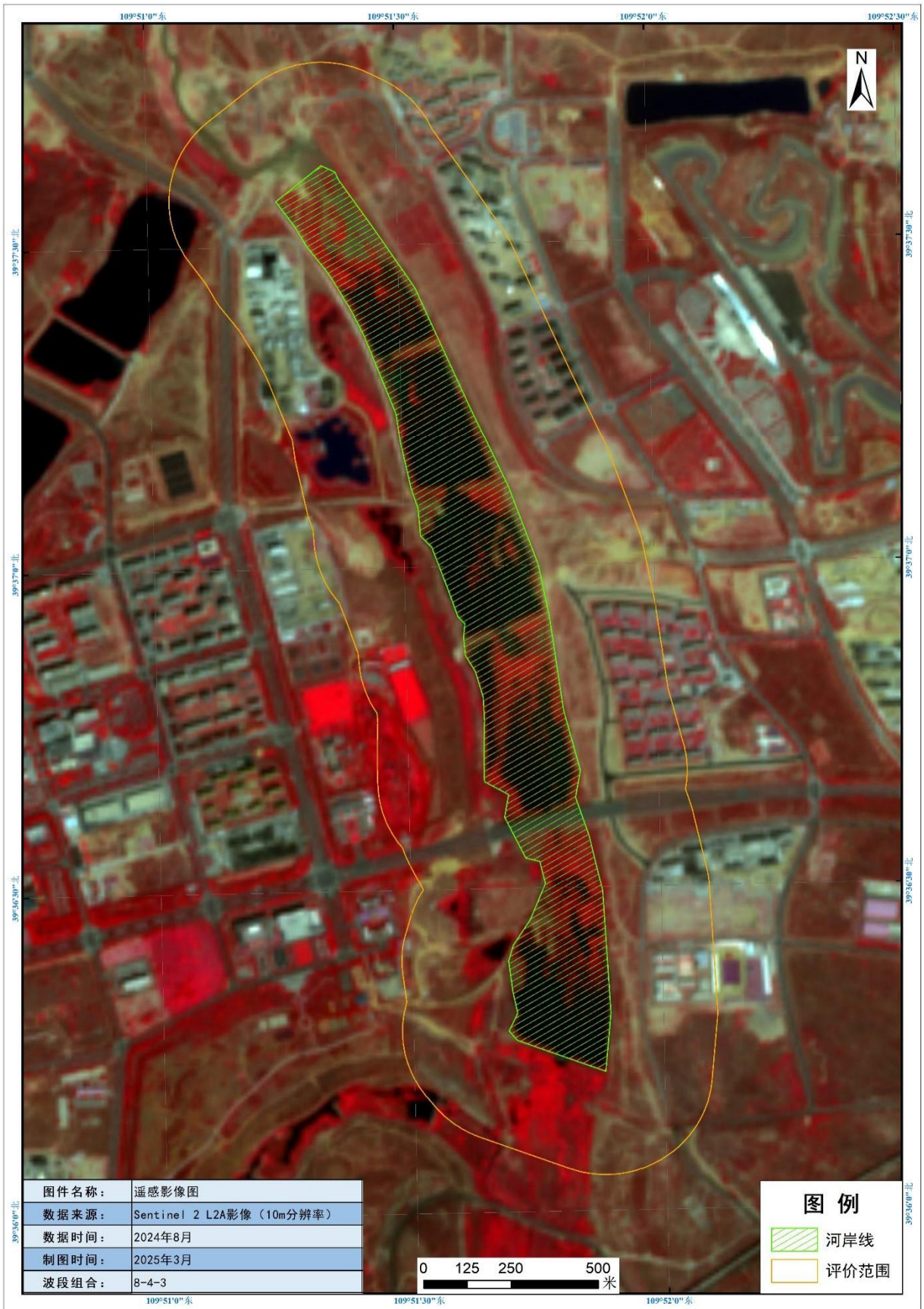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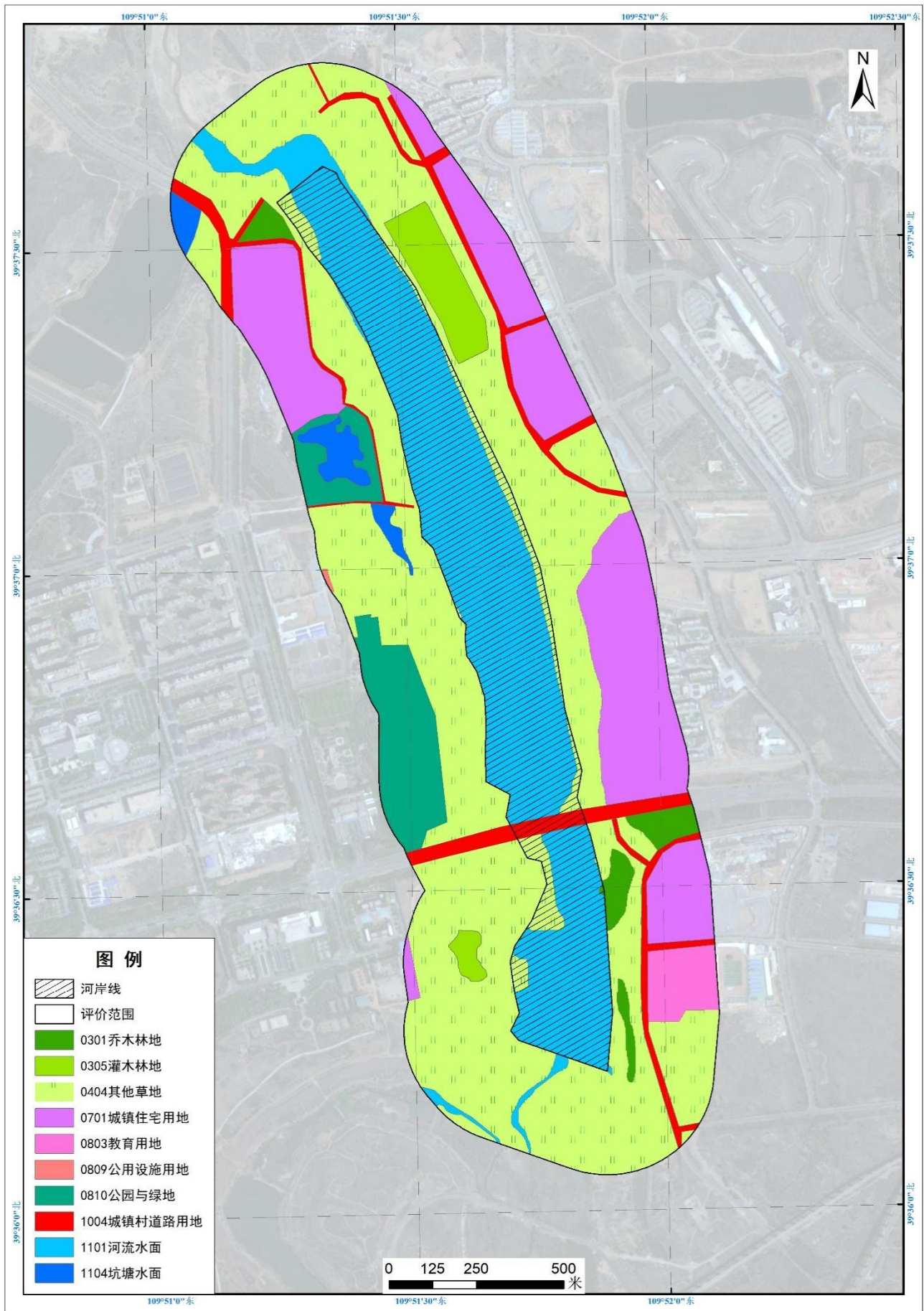
附图 5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内蒙古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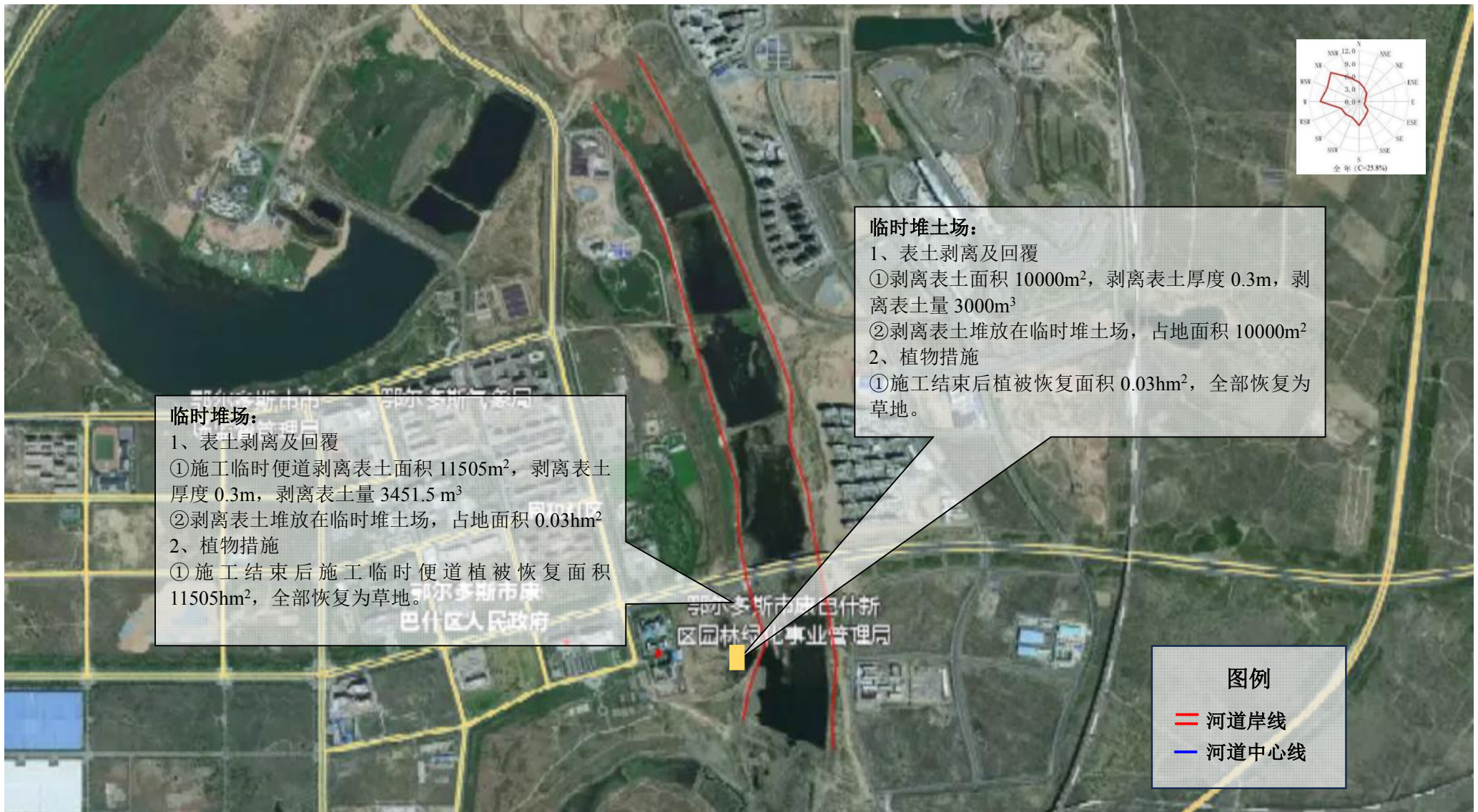
附图 7 遥感影像图



附图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9 植被类型图



附图 10 生态恢复措施平面布置图